

主誠認爲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汕頭市

市政公報

許錫清題



第四十五期

遵行總理遺囑

實現三民主義

完成訓政工作

汕頭市民團結起來

努力市政進展

促進市民自治

厲行戶籍法

嚴密搜滅匪類

維持全市公共安寧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Decorative border of asterisks and floral patterns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text.

目錄

法規

汕頭市工務局稽查員及公用暨查員辦事細則.....一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及總監工員辦事細則.....二

汕頭市政府衛生巡查隊獎懲規則.....三

清道伏獎懲規則.....四

文牘

秘書

指令公安局呈復判處四區警察楊坤張孫私收垃圾桶及賭燈費案仰再遵照指令辦理具復由.....一

附原呈.....一

函聘委員會請聖等十一人為市區設計委員會委員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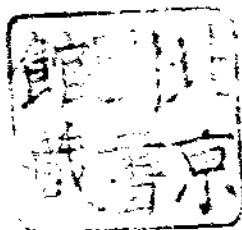
批中南通訊社社長洪煜等呈為組織成立請核准備案由.....三

函託盧鴻培駐美就近調查各都市都最近市財政制度及公用事業市營辦法隨時見告由.....四

函託凌鴻度駐美就近調查各都市衛生行政及警察行政制度隨時見告由.....四

訓令商平路築委會准總商會函請轉飭鄭銘記依照該會調查辦法毋再需索飭查照由.....四

函總商會黃松興等寄日輪來汕中央紙案准民訓會復函從輕罰百分之三由.....五



訓令公安局抄發各屬戒煙藥料局緝私條例罰則充獎章程仰飭屬遵照由.....	五
附條例罰則章程.....	六
訓令公安局奉善後公署令發修正緝緝私運代銷新幣匪犯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八
附條例.....	九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抄發三全大會軍事報告決議案飭一體遵照由.....	十
附抄決議案.....	十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抄發消防組織大綱飭遵辦具報由.....	十二
附抄組織大綱.....	十二

財政

函復中山公園擬將前公安局開投走私布疋價款交李幹事領回由.....	一
批兩合公司請催發清韓堤路工料費准令催撥付并令該委員會由.....	二
佈告遷繳贖修築溝渠費由.....	三
函交涉署奉省政府擬定外國人永租地移轉辦法四則請轉各國領事由.....	二
佈告解決手車案辦法暨招投人力車捐由.....	三
函總商會准如所請將外馬路第一段新興路口至聯興東巷口止減收路費由.....	四
批無軌電車合作社陳賢等狀一件為行駛無軌電車擬具章程請鑒核照准以利交通由.....	五
訓令各機關學校轉發審計法施行細則由.....	五
呈善後委員請分組開投人力車由.....	七

佈告人力車餉運同車租不得還章多收由.....	八
函潮梅法院辦理合成堂承領天后宮後空地經過情形由.....	八
訓令公安局飭屬遵照民政廳頒發捲菸稅圖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九
附條例并表.....	九
訓令平共紀念柱委員會迅將該會各項文件捐款移交新委員接收並令委工財兩局派員接收保管由.....	十六
訓令本府委員顧樹基王浦生調查官廳具報由.....	十六
附辦法表式.....	十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地方財政暫行法仰即遵照由.....	廿二
指令汕頭私立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李耀宇等為私立各校經費困難請准將電燈自來水電話各費一律半價優待並將電燈增加二軍費豁免由.....	廿三
佈告本市無軌電車開始行駛所有搭客應遵章購票毋得阻撓由.....	廿三
訓令新商王鳳濟承辦廣告捐并分別呈報令行布告知照由.....	廿三
工 務	
訓令電燈公司於十字交叉路電燈柱上安設電燈以利行人由.....	一
佈告工務局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辦事細則由.....	一
佈告訂定監工員及總監工辦事細則.....	二
訓令安平路上段築路委員會於七月內發款興工由.....	四
訓令公安局對日滯留防隊前往外馬路第一段將一八至一八四號已劃黑標未拆卸部份督拆由.....	四

教育

訓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諭各該職教員以後管教學生須本誘掖訓導方法善為引導由.....一

訓令吳田集英學校校長遵照章程附設汕頭市市立第十九平民閱字處由.....一

訓令各市立學校留意蒐集學生平日成績以備下學期開成績展覽會陳列由.....一

訓令各學校校長於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來府開會討論國語競賽會辦法由.....一

訓令市立一中女中附設職業班並妥擬計劃呈報核辦由.....二

附抄原議案.....二

訓令各學校凡受同級黨部聘書及領有黨証黨員均得充任黨義教師由.....三

指令汕頭國語促進分會籌備員盧子防等呈一件連批造繳章程名冊并印模各一份請核由.....三

訓令各高級小學校令知舉行國語競賽會由.....三

附議案.....四

訓令各學校令發童子軍登記條例及登記須知各件轉令遵照從速登記由.....五

附登記條例及須知.....六

訓令各高小學校國語競賽會決賽日期改六月八日舉行由.....十

訓令公安局飭區執行解散大同中學校其原有學生飭一中收容由.....十

訓令公安局現通衢陶報處辦理廢收令飭資成區署認真辦理由.....十

訓令各學校奉令修正學生制服規章仰即遵照由.....十一

函覆海明等舉行國語競賽會請為該會評判員由.....十一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擬訂中小學校長服務規程三份奉教廳指令如呈備案由.....	十二
附服務規程.....	十二
汕頭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服務規程.....	十二
汕頭市市立中學校職員服務規程草案.....	十三
指令私立馨光中學校校董會董事陳建勳等呈繳該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及章程請准予立案由.....	廿一
訓令高中以上學校奉令對於軍事教官待遇准其變通辦理已經自聘者應呈請考試加委仰即遵照由.....	廿一
訓令市女中校長覓保姆學校校舍由.....	廿二
呈教育廳呈繳英華專修學校及校董會立案圖表請准予存轉立案由.....	廿二
指令南康小學校校董會主任吳學詩呈繳校董會設立呈報表及立案表請察核存轉由.....	廿二
訓令高中以上各校奉令軍事教育規定辦法七項仰即知照由.....	廿三
指令益智小學校校董會主任陳鳴鳳呈繳立案表冊及學校印模等請轉呈教廳立案由.....	廿四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部關於中醫之傳習所佈告一紙仰即週知由.....	廿四
訓令各學校校令發業經審查適用之課本一覽表仰照表採用由.....	廿五
附課本表.....	廿六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各校教員自編之講義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負責考查轉行知照由.....	卅二
訓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抄發國民體育法轉行遵照由.....	卅三
衛生	
訓令市立醫院普益社紅十字會出洋種痘處同濟醫院福音醫院繼續贈種牛痘由.....	一

佈告腦膜炎症狀並預防方法由.....一

佈告衛生巡查隊獎懲規則由.....一

佈告清道伏魔懲規則由.....二

訓令明星光天真光等戲院發市內各戲院遵照衛生部頒發劇園衛生十二要辦理由.....二

附衛生十二要.....二

訓令公安局發監獄衛生十二要由.....四

附衛生十二要.....五

批元安堂呈繳代理天竺齋保安丸請予化驗發給証書由.....九

批盧博九呈繳特種藥品益壽衛生丸婦科烏雞白鳳丸二種化驗大洋一十元印花稅一元掛號單一紙請准予化驗給証營業由.....九

批李仰如呈繳特種藥品老翁童鶴夢仙丹一種化驗費印花稅填報單請准予化驗証營業由.....九

佈告管理各種清涼飲料暫行規則由.....九

批倪開振呈繳特種藥品痔漏化管丸瘰癧丸五淋白濁丸耳聾丸婦科白帶丸五種化驗費印花稅掛號單請准予化驗登記給証營業由.....十一

批鄭泰三呈繳第一次中醫士考試証書相片填報單登記費印花稅請准予登記發証營業由.....十一

訓令公安局飭第三區派警督拆第三區同濟二馬路兩旁步遺豬柵並取締擺賣食物由.....十一

指令市立女中校長曾庭謙呈繳檢查學生體格表請察核由.....十二

佈告市民在一年內未種痘者一律到各贈種牛痘處種痘由.....十二

訓令各醫院各社團切實種痘並每星期將種痘人數填報到府由	十二
佈告行署左巷廁所業主限一星期內繳驗契據領回地價以便改建為廁由	十三
批侯梁呈請發給牙醫開業證書由	十三
批辛秀聰呈請牙醫登記由	十三
批徐載澤呈請轉呈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十三
批方慕貞呈請轉呈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十四
批陳寶泉呈請轉呈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十四
訓令各醫院善堂及慈善機關發給痘苗以資補助而期普及俾遵照辦理由	十四
佈告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由	十五
訓令各醫院奉民政廳令發管理醫院規則仰即遵照由	十六
附規則及表	十六
批朱行義呈請核覆丙種清涼飲料登記理由	十九
批元安堂呈繳萬靈白帶散請予化驗發給登記證書由	十九
批張士衡呈請西醫士登記由	二十
訓令何仰章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二十
佈告衛生局頒發助產士考試規則由	二十
佈告市內醫師藥師助產士應遵衛生部規定期限繳具畢業文憑等件未府以便轉呈核發證書由	廿二

社會

函省黨部執委會函復華僑招待所成立經過及一切情形請查照由.....一
 指令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補繳章程印模一份請察核轉呈備案由.....一
 訓令陳廷葆等為延壽醫院改組委員并令延壽醫院知照由.....一
 指令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運船部執委會呈報就職並啓用圖記日期請准予備案并懇轉呈民政廳備案由.....一
 訓令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奉建廳訓令轉奉工商部令訓令轉呈工商部令該會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二
 訓令魚行公所訂定魚販交易貨價後不得變更由.....二
 指令潮陽旅汕商業促進會主席團鄭則士等呈為遵令改刊圖記呈繳印模請察核備案由.....三
 訓令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補繳章程印模奉建設廳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三

港 務

函請汕頭交涉署轉致英領飭令怡和德記兩洋商於兩星期內派出代表來局商定承領坦地事宜由.....一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拆卸培基堂建築物由.....一



法規

汕頭市工務局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市工務局稽查員、由市長委任、應服從局長及建築取締兩課課長之指揮、公用監查員由市長委任、應服從局長及取締課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 第二條 稽查員所任稽查範圍、以屬於取締市民建築爲主要、其關於馬路及公共建築物事項、得由局長或建築課長、于必要時派往稽查、
- 第三條 稽查員應每日前往市區查視各工廠承建市民舖屋、如有違背取締章程、及不將所領本府發給建築或修理執照圖式用鏡架懸掛于注自處所、以便稽查者、應即詳細查明、據實報告取締課長、轉呈局長核辦、簽請市長核辦、
- 第四條 工務局辦理承建人報勘建築或完工覆勘各案、工作繁忙、查勘員不敷支配時、得請稽查員前往辦理、其查勘及覆勘一切手續、準照查勘員辦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公用監查員所任監查範圍、以關於整理或取締市屬電話電力自來水汽車馬車人力車船隻及其他屬于公用性質等事項爲限、
- 第六條 公用監查員、應按照本市規定關於公用事項各項規章督率所有商辦公用事業各機關、及一切屬于公用性質營業人等遵照辦理、如有違背章程、及辦理未臻妥善者、應即詳細查明、據實報告、取締課長轉呈局長核明、簽請市長核辦、
- 第七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每日應照市政府規定職員到值時間、來府簽到後、隨即前往執行稽查、或監查職務、
- 第八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奉市長局長及課長飭查各案、應於二日內查復、其屬於繁複及重要之件、應於四日內查復、不得逾延、
- 第九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所有自行報告、各率飭查復各案、務須詳細覆實、不得草率敷衍、尤不得

對當事人有賄賂隱匿、及藉案招搖賄賂串舞弊情事、違者一經查明確實、即予分別撤究、

第十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因事告假在三日以上、如有經手未完之件、應開具案由、呈候課長局長核

明、分別另派別員接辦、以免延擱、

第十一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應領佩稽查証或監查証、

以資識別、遇辦公必要時、得知會當地警察協助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市長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市長增

刪之

汕頭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及總監工員辦事

細則

第一條 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由工務局長選用、應服從

工務局長及建築課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監工員、于監工派定地點後、應向工務局建築課

長領取該項工程施工章程、合同圖式等件、并受

總監工之指導、執行監工職務、

第三條 工務局總監工由 市長委任、應秉承局長及建築

課長督率指導各監工員執行監工職務、

第四條 監工員之職務列舉如左

(一)督率指揮承築工、遵照合同章程圖式如期開

築及竣工、

(二)督令承築工人于工程危險地點、夜燃燈火、

以免發生危險行人情事、

(三)指揮承築工人于適宜地點、堆積材料、免碍

交通

(四)如遇承築工人與市民臨時發生糾紛事項、應

即報告工務局長或建築課長、分別處理之、

(五)其他關於利便工程之進行、或有妨碍事項、

為監工員所查悉、應即據實報告工務局長、

或建築課長核辦、

第五條 監工員所監之工程、有停工時、應即時回局報告

工務局長、或建築課長、以便另派其他工作、

第六條 監工員每日須照本府職員到值時間、于上午八時

到工務局建築課簽到、隨即前往派定地點監工、

第七條 監工員監工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第八條 監工員每日須填具工程報告單、于越日到工務局建築課審到、同時交繳

第九條 監工員每月須填具負責報告表一次、以憑彙核

第十條 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總監工之職務列舉如左、

(一) 每日應巡迴視察本市所有馬路及公共建築物工程、督同該項工程監工員、責成承築工人、按照章程圖式、依期興築、如有違章建築、或工程遲移、及其他糾紛等事、應據實報告局長或建築課長核辦

(二) 隨時考查各項工程監工員服務情形、如有按照本府頒行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應受獎勵或懲罰者、應即據實報告局長或建築課長、分別核辦、

(三) 每日須照本府職員到值時間、于上午八時到工務局簽到、隨即前往市區巡視一切工程、

市政公報 (法規)

(四) 每一星期應將各項工程進行及各監工員服務

一概情形、報告建築課長或局長、以資考核、其重要及應行急辦事項、務須隨時報告、以憑核辦、

(五) 對於局長或建築課長飭查事項、應于二日內查復、其繁複重要之件、准四日內查復、毋得延誤、

第十二條 總監工如係辦事精勤、勞績昭著、及其怠玩職守

、或對於承築工人、及監工員有瞻徇串弊等情者、經局長查明、或由建築課長報局長查實、應即呈請 市長、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 市長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 市長增刪之

汕頭市市政府衛生巡查隊獎懲規則

(一) 衛生巡查隊、對於管理清道夫、檢鼠伏、養牛伏工作、及執行衛生行政取締規則、成績卓著者、由科長按照本

規則報請 市長、分別記功給獎升級、疎懈溺職者、分別記過扣薪革懲、

(二)勤慎奉公者、記功、六個月無請假者、給獎、一年以上無請假者升級、記功三次者得升一級、

(三)疎忽職務者、輕則記過、重則扣薪、記過三次以上或有溺職事實者、分別革懲、

(四)包庇快役曠誤工作隱匿不報、或向市民勒索者、一經查實、撤革究辦、

清道快獎懲規則

(一)服務勤勞、掃除清潔者、每月由衛生巡查隊彙報經科長查核屬實、即予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由科長呈請市長給獎一元、

(二)服務三個月以上無請假者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由科長呈請市長給獎一元、

(三)工作懈怠、掃除不潔者、每月由衛生巡查隊彙報、經科長查核屬實、分別記過、記過三次者、由科長呈報市長扣薪一元、

(四)曠職無代工者、每天扣薪二元、三天以上者、由科長呈報市長即予革除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在宿舍聚賭吸食鴉片藏匿匪類者、一經查出、由科長呈報市長分別革除究懲



秘書

指令公安局呈復判處四區警察楊坤張孫私收垃圾桶及路燈費案仰再遵照指令辦理具復由

呈一件、據復辦理第四區警察私收垃圾桶費電燈費案、

調查經過及分別判處徒刑記過各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四區五十九號警察楊坤二十七號警察張孫私擅向段內住戶徵收不應徵收之費、甘蹈刑章、應准如擬、各處以徒刑六個月、以示懲儆、惟據該段住戶所報之四十三號警察手持紅柬向住戶捐題路燈費等情、究竟是否即係本案共同犯、抑另為一案、未據附帶呈復、應再飭查明確、分別擬處、具復核奪、查各區警察多由各區署隨意招補而來、品類不齊、復少訓練、恐藉名私擅收費者不止楊坤張孫其人、為整肅紀律保持警察威信計、應由該局長抄錄懲辦楊張全案分令各區署長、責成嚴加約束、一面佈告市民毋受欺詐、以杜流弊、仰

即分別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市長陳國策 四月卅日

附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二六號訓令開現據第四區公園路口一帶住戶報稱、前星期有警察到來挨戶收取垃圾箱費、每戶六毫(當時各戶主均外出祇有婦兒在家、致未認明號數)本月六日午又有四十三號崗警手持紅柬、向各住戶捐題路燈電火費等情、究竟該警察等征收各費、有無奉准該區署長之命令、所收是否正當、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區查明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第四區確查具復核辦、去後、旋據該署長核辦呈稱、遵即派三等署員楊英軍詳查、去後據該員復稱、查得本署五十九號警察楊坤二十七號警察張孫、因該段內垃圾箱損壞、故向毗隣住戶捐款新製、每戶數仙一毫不等、并確有向住戶征收路燈費情事等情、當經訊據該警等胆敢私自濫收捐款殊屬不法、兩應從嚴懲處、以儆效尤、而維警譽、奉令前因、理合將該犯警楊坤張孫二名、備文呈解鈞局察核訊辦、實為公便、等情、并據解到犯警楊坤張孫二名前來、據此、當經飭訊、據該犯警楊坤張孫供稱、因見中山路地方并無垃圾

桶之設、以致垃圾亂棄、警即向附近陳心合木店製垃圾桶二個、價銀四十四毫、向附近住戶或收一毫或收數仙、總共二十餘家只收到三十八毫、尚短六毫、至電費係因見中山橫路口內馬路水龍頭地方路燈電胆失去、故向附近住戶七家派由四毫買電胆一個裝上、實無營私舞弊及損收電費情事、此次警等係因不知手續、未向署長報告、請求查明開恩等語、查該警等私擅製備垃圾箱、向住戶收費、殊屬不合、究竟有無營私舞弊、應予撤查、以憑分別核究、復飭督察處派員逐戶詳查、務得確實數目、以昭折服、去後、旋據督察員詹天石呈稱、竊職奉派查明第四區警察楊坤張孫私擅收垃圾桶費、及電燈費一案、遵即前詣該段逐戶查明、查得該警楊坤張孫會向陳心合號定製垃圾桶二個、訂明價銀大洋二元二角、該警僅給還心合號銅仙二百五十枚、并呈洋式單、申折大洋一元貳角、其餘向未理還、該號亦無河夥伴協同該警收捐情事、查該警等所捐收各戶數目、茲經逐戶查明、計市立第一小學校捐十毫、永協成記五毫、成太五毫、四維路三十四號五毫、十八號四毫五分、三十二號五毫、十四號五毫、二號四毫、八號三毫、華茂四毫、和發盛二毫、二十一號二毫、十三號

三毫、又十三號二毫、五號三毫、二十三號二毫、二十號一毫五分、二十六號三毫、二十七號銅仙一百枚、又十八號四毫、一五五三號銅仙五十枚、三十四號之二三毫、啓通一毫、共收住戶二十三家、此外又蓬寮屋三十一家、共收毫洋五十一毫、總共收垃圾桶費毫洋一百二十八毫、并銅仙一百五十枚、又警察張孫收電胆費、計一五三零號住戶一毫五分、和發盛一毫、四維路二號二毫、十三號三家四毫、八號一毫、二十七號之一一毫、共收電胆費十毫零五分、奉令前因、理合將逐戶查明情形、簽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犯警楊坤張孫等竟敢私收垃圾桶費計共收住戶二十三家蓬屋三十一家、總共收銀毫洋一百二十八毫、銅仙一百五十枚、又張孫私收電胆費十毫零五分、業既調查確實、核與所供收過垃圾桶費二十八毫電胆費四毫之情節不符、殊屬狡賴不法、應依照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該犯警等所犯之罪、實屬犯本條、姑念所收無多、又非惡意強勒、從寬將該犯警楊坤張孫二名立予斥革、併處以徒刑六個月、發交懲教場執行、期滿省釋、

以示懲儆、該署長負有管理訓練之責、乃於警察在外私收
垃圾桶費及電費、竟毫無覺察、殊管理無方、咎無可辭、將
該區署長楊濟公三等署員 楊英軍各記小過一次、該班警長
事前雖然罔費、亦屬放棄職責、應記大過一次、以爲約束不
嚴者戒、除分別判決令知執行外、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第
四區警察私取垃圾桶費電費調查經過及分別判處徒刑記過各
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備呈

汕頭市市長陳

汕頭市公安局局長張我東

由 函聘委會靖聖等十一人爲市區設計委員會委員

逕啓者、敝府爲促進市政改良完成新式都市起見、擬設市區
設計委員會、以助策劃全市之建設事宜、業經擬具章程、提
交市政會議議決、並呈奉
民 政 廳

省 政 府 核准備案在案、亟應照章遴選委員、分別聘委

市 政 公 報

(秘 書)

東區善後公署

、即日組織成立、索仰

合端關懷市政學際俱優、用特函聘爲該會委員、事
政、尙新勉爲担任、共策進行、是所欣幸、此致

江夢非先生

陳午樓先生

林予明先生

繆作琴先生

陸煒先生

沈天生先生

計送章程及委員名單各一紙

市長陳國樂 五月四日

批中南通訊社社長洪煜等

呈爲組織成立請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印模均悉、查核章程、大致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陳國樂 五月八日

三

函託盧鴻培駐美就近調查各都市最近市財政制度及公用事業市營辦法隨時見告由

逕啓者、本府爲促進市政改良、完成新式都市起見、對於各先進國有名都市之種種設施、必須詳爲考察、俾資借鏡、茲特委託

台端、駐美就近調查各都市最近市財政制度及公用事業市營辦法、務祈悉心考求、將調查所得、隨時報告、以爲市政進行之助、茲致送調查費壹洋三百元、并希見復、此致盧鴻培君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三日

函託凌鴻度駐美就近調查各都市衛生行政及警察行政制度隨時見告由

逕啓者、本府爲促進市政改良完成新式都市起見、對於各先進國、有名都市之種種設施、必須詳爲考察、俾資借鏡、茲特委託

台端、駐美就近調查各都市衛生行政、及警察行政制度、務祈悉心考求、將調查所得隨時報告、以備參考、茲致送調查

費壹洋叁百元、并希見復、爲荷、此致凌鴻度君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三日

觀令商平路築委會准總商會函請轉飭鄭銘記依照該會調處辦法毋再需索飭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照顏和昌與業主鄭銘記、因加租爭執一案、前據該會將派員查明調處辦法呈復、即經函囑總商會查照在案、茲准函稱、現據本市顏和昌號報稱、現奉鈞會函開、准市政府公函開、案准貴會轉據顏和昌投訴鄭銘記勒加租金、函請秉公核辦、以免糾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相應轉達貴號查照、等因、奉此、竊查商號原租鄭銘記、所有仁和街之舖、現已改爲三間、並以兩間租與商號、則舖址較前實縮小三分之一、若復每年房租金加至八百元之鉅、殊失公平、惟既經商平路築路委員會仲裁、復奉市政府轉飭照辦、商號素來守法、自不得不勉力遵循、但鄭銘記、貪心甚熾、深恐窺見商號允認吃虧、又慮得寸進尺之計、爲再投懇請會賜即復市政府、請令商平路築路委員會、轉飭該業

戶鄭銘記、對於商號租賃該舖兩間、於每年增加租銀四百五拾元、連費租共八百元外、不得再有需索、以維營業、而保窮商、沾感無既、等情、相應轉請貴市長查照、希即准予知請辦理、是所至荷、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毋任再行爭執、致滋糾紛、為要此令、

市長陳國燾 五月廿四日

汕頭總商會黃松興等寄日輪來汕中央紙案准民訓

會復函從輕罰百分之三由

瑞啓者、現准市民訓會函開、逕復者、頃准貴府函、以該總商會呈、以黃松興等莊因家、所寄日輪來汕中央紙票被對日會拿獲罰款取銷、以免錯誤、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據會前據粵界對日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請示辦法、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核示辦理、旋奉復函開、逕復者、據呈該市對日會呈據查獲黃松興莊等由日輪運載中央鈔票一案、轉請核示遵辦等情、據此、查中央鈔票、有關本國金融、之流通、與其他貨物不同、給予特別優容、酌依懲罰偷

市 委 公 報 (舊 書)

運仍貸取總對日會呈報則第三條從輕罰百分之三處罰、以示懲儆據呈前情、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業已轉知對日會遵照辦理矣、准前由、相應轉請貴市長查照、希即辦理、是所至荷、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辦理、毋任再行爭執、致滋糾紛、為要此令、

貴會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通

汕頭總商會主席李 郭

市長陳國燾 五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抄發各屬戒烟藥料局緝私條例並則

充獎章程仰飭屬遵照由

為令新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九一三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第五四四號函開、查自承辦省內戒烟藥料兩粵公司選辦省內戒烟藥料事宜、已由該局回辦、所有外屬各戒烟藥料管理局、亦經委員或批商承辦、并予水陸扼要地方分別規復、禁烟稽查所卡查緝私漏各在案、所有各屬局所、領

五

藥、製膏、暨所發戒烟保證事宜、當與商辦時期不同、自應遵照前禁烟局成章、規定辦理、惟關於違反查緝烟禁案件、暨奉罰章則、及緝獲鴉片變價章程後、前雖有規定但現行情況已與從前不同、自應厘定、以資遵守、茲經本廳參照前禁烟總處所定各屬局緝私條例則、暨私土變價罰款充獎章程、按以現行情況分別擬定、現行軍制三種、知發施行、除分別函復辦理外、相應擬具章程、函請查照、仍希飭屬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日、附送各屬戒煙藥料管理局緝私條例則充獎章程五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附件令發、仰該府即便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各屬戒煙藥料管理局緝私條例罰則充獎章程各一份、奉此、合抄附件隨文令發、仰即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屬戒烟藥料管理局緝私條例罰則充獎章程各一份、

市長陳國樂 五月廿日

廣東財政廳戒烟藥料管理局緝私條例

一、各屬局均有緝私權、在縣屬境內、應協同當地警衛防軍等辦理、在檢查所卡區域內、應協同檢查所卡辦理、不

得逕由該局自行緝辦、以昭慎重、而杜流弊、

二、緝獲無印花私土、除將私土呈解財政廳發交戒烟藥料專賣所照章變價充獎外、其私運土案之人、亦應照罰則規定辦理、不得自由處置、至充賞獎金、係照定章分配發給該出力人員、以資鼓勵、(私藏私售者同)

三、緝獲無証私製、或私運藥膏、除將藥膏照前案辦理外、其人犯亦應照前條辦理、不得自由處分、以示限制(私藏私售者同)

四、緝獲嗎啡紅丸高根海洛田者、除所獲違警物品、應呈解財廳核辦外、其人犯亦應按罰則科罰、不得私擅沒收發還、或釋放、

五、緝獲無証違章私吸者、斟酌情形科罰、但其罰金、在三百元以下、應按旬呈報財政廳、查核在三百元以上者、應先呈報核辦、不得擅罰、以示限制、

六、各屬對於緝獲各案、除私土私膏及違禁藥物、暨附帶物品應照規定辦法、罰辦外、所有辦理情形、仍應按旬呈報財政廳查核、另取具協緝機關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有長官或機關印信)附呈證明、以昭嚴實、

七、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分別隨時修正之。年 月 日 核准施行

廣東財政廳各屬戒烟藥料管理局罰則

一、凡緝獲私運私售私藏戒烟藥料藥膏，或無証製膏案犯，其藥物數量，在一百兩以上，至三百兩以下者，得斟酌情形處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之罰金，其不及百兩者，即按五百元以下數目科罰，但須將擬定辦法，呈候核准，方得執行，如過三百兩以上，或核其情節較重者，即應解送財政廳究辦，（獲案私土私膏無論若干應悉數解送財政廳變價給獎）

二、凡緝獲無証私吸暨違章吸食案犯，得斟酌情形科處罰金，惟至多不得過一千元，其情節重者，應照前條規定，解送辦理

三、凡科處案犯罰金時，應填發罰款收據，（三聯單式）以一聯繳廳，一聯存查，一聯發給案犯收執，前項收據，應由財政廳頒發罰金解廳照章支給，

廣東財政廳修正緝私變價及罰款充獎章程

凡緝獲各案私土變價，及人犯罰款後，除扣回緝獲時，用過雜費外，其餘淨款，照下列辦法支配、

一、由線人報告緝獲各案，變價及罰款，除先提五厘作因糧五厘歸經審機關外，餘款作十成支配如下、

（甲）三成解廳，（內一成歸禁烟科，作科內主管出力人員獎金，以資鼓勵、）

（乙）四成獎給線人、

（丙）二成歸緝獲機關、

（丁）一成給獎協助軍警、

本條支配辦法各屬戒烟藥料管理局檢查所卡，及其他機關，均得適用之、

二、由專賣所或戒烟保証專員力事處檢查員，自行緝獲各案變價及罰款，除先提五厘作因糧，五厘歸經審機關外，餘款照十成支配如下、

（甲）三成解廳，（內一成歸禁烟科，作科內主管出力人員獎金，以資鼓勵、）

（乙）四成獎給檢查員、

（丙）一成半給獎、協助軍警、

(丁)一成半歸緝機關

三、由各屬戒烟藥料管理局檢查所卡及其他機關緝私人員、自行緝獲各案、緝價及罰款應照第一條規定支配以獎給緝人之獎金給與當事緝查人、

謹按前禁烟總處規定、無論第一第二兩條價罰各款、均提二成充處內辦事人員獎金、現時關於禁烟及戒烟藥料事宜、由職科主辦、而現訂條例價罰多款、經緝獲機關、酌給二成充獎、職科係屬公務主管科、因擬參照成案、酌提一成為科內主辦、出力人員獎金、以資鼓勵、而免偏枯、是否有當仍候、鈞裁、

訓令公安局奉善後公署令發修正懸緝私鑄私

運代銷新偽幣匪犯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飭事、頃奉

廣東東區善後公署法字第八九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法字第一九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七四六號公函開、逕啟者、現據毫幣改鑄廠廠長王經舫、呈稱、案奉前國稅公署、法字第九四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據執法科簽呈、以本署新訂懸緝私鑄及代銷十七年偽幣匪犯條例條文上、認為未盡詳明、往往令緝緝人發生誤解疑問、請令行毫幣改鑄廠、加以修正、以期緝密、等情、前來、查核屬屬可行、除批示外、合行仰該廠長、即便遵照、將該項懸緝條例、詳加修正、呈候核奪、公佈、施行、等因、奉此、遵即將前擬懸緝私鑄及代銷十七年偽幣匪犯條例、詳細修改、茲計改定條例共十二條、條文內着要處、並加項別、合將修正條例隨文錄呈察核、是否有當、理合呈報察奪施行、等情、計呈擬修正懸緝私鑄私運代銷新偽幣匪犯條例一份、據此、查核所擬修正條例、尚屬允協、自可准予施行、除呈報備案、暨分別函令佈告外、相應檢抄原送修正條例一份、函送貴特派員、請煩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該公署、等由、計送條例一份、到處、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委員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隨發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仰該市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條例一份下府奉此、合抄條例隨文令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七日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修正懲緝私鑄私運代銷新偽幣匪犯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日

一、本條例係特為緝拿偽鑄毫幣、改鑄廠之新幣、及代銷此種偽幣而定、下文所稱、偽幣、係專指偽幣改鑄廠鑄出之新幣而言、其非關於新幣者、不在此例、

二、能將左列各款之一將私鑄私運代銷匪犯查確、到本廳總務主任或改鑄廠廠長密告、引導前往破案、人贓并獲、審訊屬實者、即賞給毫銀三千元、

甲、凡在本省境內設有全副鑄銀汽機場所、私鑄偽幣者、
乙、凡在本省境內行銷偽幣或收集或私運出入推銷或為代銷媒介、其偽幣均在壹千元以上者、

三、能將左列各款之一、將匪犯扭解或密報引拿証據確鑿、審訊屬實、即賞給毫洋壹千元、

(甲)拿獲私鑄匪犯、雖未獲全副機械、而別有各項器具

原料、可作製造之用、及其他充分証據、足以証明確屬私鑄偽幣者、

(乙)拿獲第二條乙項匪犯、其偽幣在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

四、能將左列各款之一、將匪犯押解或密報引拿証據確鑿、審訊屬實、即賞給毫銀五百元、

(甲)非主要犯而僅幫助私鑄或合資或供給場所者、

(乙)拿獲第二條乙項匪犯其偽幣在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

(丙)拿獲用簡單器具手製偽幣者、

五、前項賞款、由本廳撥庫款發、由總務主任或改鑄廠廠長全數面給、該密告人親收、此外隨同緝獲之官兵賞款、應俟本案辦結時、照從獎章程辦理、

六、密告人、如僅獲機械、或僅獲偽幣、不能拿獲匪犯者、除將獲案物品變價充於提獎外、不另給獎、

七、密告人如意圖陷害人民或插匪串冒、希圖領獎者、一經訊明、即以誣告論罪、

八、本廳或改鑄廠、接到密告、即派偵緝隊隨同密告人前赴

搜捕、由特派員負責長官督率搜捕、如有軌外行動、爲督率之長官是問、

九、私獲私鑄及代銷偽幣之案、除照本條例辦理外、至處分

匪犯贓物、仍遵用從前法令、

十、本條例公佈施行後、從前頒行懲緝私鑄及代銷偽幣罪刑條例、即行廢止、

十一、本條例自本廳公佈施行、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令抄發二全大會軍事報告決

議案飭一體遵照由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前據蔣中正同志送來軍事報告一件、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次會議、復據何應欽同志口頭報告、當經併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審核、旋據該會提出對該項軍事報告議決案、復經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

函復并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檢附決議案原文圖章、即希查照、等因、附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到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九月廿九日

抄發軍事報告決議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之決議案

大會聽國民政府之軍事報告後、對於本黨自十五年六月自廣東出師北伐、至去年六月北伐完成、其間我國民革命軍、先後經歷深大之苦戰惡鬥、與險阻艱難所獲得之勝利、實有無窮之欽慰、而且對於此兩年間、爲本黨軍事工作而犧牲其生命或幸福之同志、尤表深長痛切之敬意、(全體肅立)

大會於此致鄭重申言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所以拚絕大之犧牲、歷無限之痛苦者、其惟一目的、乃在使十數年分崩離折之中國民族、復歸於統一、以建一自由獨立之三民主義的國家、而使之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也、今當國民革命之大業、已由軍政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凡百建設、事實上皆以軍事整理為其先決條件、大會由此對於本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決議之軍事整理案之原則、以全同意、對於根據軍事之整理案之決議、而產生之國軍編遣委員會大會之決議案、亦應由國民政府盡力執行、誠以此種決議、乃軍事收縮、與國軍改編之必要步驟、非如此不足以確定三民主義的國家、在軍事上之基礎也、

惟於國民政府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方針、大會認為須揭示其基本的原則、茲確定之如左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付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編留必要限度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行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以建成一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以上五點、大會確認爲今後整理軍事建設國軍之基本方針、至其所以推行此項方針之具體步驟、與詳細辦法、當由本黨最高權力機關、隨時監督、國民政府負責訂定、力求完善切實施行、

本會於此決議，抑有應痛切誠懇、爲全國人民、全黨同志、及我全國將士告者、吾人今後不特在軍事政策上、應以鞏固國權、充實國防、爲唯一之基點、而在軍人努力之目標上、尤應以實現本案原則、達到鞏固國權、充實國防之目的、爲一之生路、十餘年來、因國內戰爭之延續、全國軍人、唯無論其爲將領或士卒、其心目中對敵、惟在作戰時之敵人、與作戰中之活動、而其結果遂致忘却一切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必要準備、於國家生存上、固然失其保障、于軍人本身之事業上、亦將無由打破個人主義之環境、吾人今後爲矯正已往軍人之歧誤心理、開闢國家生存發展之新路、必須認識、惟服從中央、乃可以鞏固國權、惟鞏固國權、乃可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與幸福、惟充實國防、乃可以保障國家及民族之生存、惟國家民族之生存、得確實之保障、乃爲取得永久安全、與和平之正道、而

總理所云、使武力與人民相結合、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者、至是始得完全實現其內容也、

訓令公安局奉民廳抄發消防組織大綱勸遵辦具報由

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轉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消防制度、關係民生利害、至爲重大、我國各都市、雖均有消防之組織、而設備訓練多不完善、亟應擴充組織、以期適用、前由本部設定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九條、其大旨則以原有消防組織之各地方、加以整頓、未有組織之各地方、從速設置、並以提倡自治辦理爲原則、務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以達警衛完成之目的、業經提交第一期民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除公布並發行外、合亟印發該項大綱、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備核、此令、等因、計發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一份仰廳奉此、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鈔發原組織大綱、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計抄發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具報外、合行抄錄消防組織大綱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抄發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一份

市長陳國梁 五月廿九日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各市縣為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為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之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等款分別置備、
-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

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函復中山公園總辦前公安局開投走私布正價款

交李幹事領回由

逕復者、案准

貴會函請優公安局開投走私布正價款大洋貳千貳百零五元二角八仙、即交來員領回、以應支付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市庫將該款交

貴會幹事李酌臣領回外、相應函復

查照是荷、此致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市長陳國策 四月廿九日

批兩合公司請催發清韓堤路工料費准令催撥付

并令該委員會由

呈悉、准嚴催該路委員會迅即將路款籌給、仰即知照、此批、

市政公報 (財政)

市長陳國策 五月二日

為令即撥付事、現據承築韓堤馬路兩合公司呈稱、密兩合承築韓堤馬路及石堤工程、自奉酌論恢復工作、認真趕築、意圖早日完竣、業經築竣九程中有奇、其餘僅有中馬路至新馬路一段長三百八十呎路面三合土及土膠青未築、而所用材料、經已辦備、可再逾一星期、全應完竣、兩合用過大洋肆萬零零三十元之多、除領過大洋叁萬壹仟陸佰元外、仍貼出工本銀捌仟肆佰元、迭次向委員會請給如數、繼續工作、不能發給、似此建築工程、非工料不能成就、尤非指責可觀、已貼出工本之鉅尙欠各號材料費及工薪銀、急如星火實難安置、若日間再無款發給、各工人實必停工、迫得呈請鈞長、俯惟函報、准予迅行勒令該築路委員會籌給工料費捌仟肆佰元、以濟急需、俾早日工程完竣、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欠交承築工料費、前經嚴令趕緊收欸撥給、現據呈稱、該委員會尙欠工料費八千四百元未交、實屬玩延已極、隨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迅將應發兩合公司工料費八千四百元、即日籌給、以便責令完工、毋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二日

佈告速繳崎碌修築溝渠督由

爲佈告事，現據崎碌修築溝渠委員會呈稱，查該會工程，現經積極進行，查花園路口一段、建築既將完竣，其餘溝段，亦即次第進展，惟是工程亟待進行，需款自不能緩，查各住戶，應納溝費，雖經派員催收，而踴躍輸將者，仍屬寥寥，甚有刁狡之徒，故意抗繳、設詞推延，征收人員，唇焦舌敝、均置弗恤，似此不顧公益，若不仰仗鈞府威力維持，嚴厲追收，則效尤者衆，征收更無起見，於進行前途，必至大受影響，爲此瀝情呈請鈞府察核，訊准出示佈告，剴切曉諭，一面准予飭警嚴密協助，如有玩抗不繳者，准予拘究，以維溝費，而利工程等情，據此，除令局飭區協助征收外，合行佈告，仰崎碌一帶舖屋，主佃人等知悉，須知修築溝渠，實爲利於居民，於衛生上有極大關係，各該住戶等，應派溝費，早經派定飭繳在案，務即照數繳納，以利工程，毋再任延，致干嚴追，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榮 五月三日

函交涉署奉省政府擬定外國人永租地移轉辦法

四則請轉各國領事由

逕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一五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粵市長呈稱、爲外國商民在於本國永租地、業再向外國人移轉辦法、向無規定、現准汕交涉員函請查明復轉、案關交涉、應如何辦理、請核指遵等情、當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四四大會議決、交交涉署擬辦令復、暨飭行妥擬各在案、現據交涉員朱亮呈復稱、查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土地、祇享受永租權利、並不享有地權、自無權將其地轉租或將地抵押、至永租權利、有無轉讓之可能、條約並未明載、此種辦法、亦未奉有明令規定、職署向未經辦、無例可援、惟按陳市長原呈、以按永租字義、外國人如不需用該地業時、應將永租地交還本國政府、照永租價收回一節、尙無不合、職署綜據事實、再四籌維、遵擬目前暫行辦法四則、(一)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永租權移轉與別一外國人、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報以主管官署核准、方爲有效、(二)移轉永

租權、依上文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手續將契據繳驗、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永租契據。(三)請移轉永租權者已自願放棄其永租權、主管官署、得照給租價、收回其地、如地上蓋有房屋、仍照收用民業辦法、另給以相當價值。(四)外國人請移轉永租地權、祇可由承租入照原租價付給、如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者、得停止其移轉、以上四項辦法、既可權宜應付目前、而于主權條約、亦均無抵觸、俟此種辦法正式頒定後、再行遵照辦理、庶幾事理兩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察核、分別飭遵等情、前來、又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照擬飭遵在案、除指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函達、貴交涉員查照、轉函各國領事一體照辦、為荷此致、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渠 五月八日

佈告解決手車案辦法暨招投人力車捐由

為佈告事、現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訓令、政字第六五四號開、為令遵事、查

該市手車工會罷工風潮一案、現遵 省政府電令、由民政廳委員及本署派員、分別查明本案情形、會擬解決辦法五條前來、應即錄案轉飭遵辦、為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速辦理、分報查考、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解決手車案辦法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并將本市人力車捐、酌定底價年餉五萬乙千八百四十元、定期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另行招商公開投承、以價高者得、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愿承此項人力車捐、即便遵照後辦辦法、及簡章、并備具押票銀壹千元、屆時來府競投、勿稍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開 解決手車案辦法

- (一)本市規定以膠輪車為標準、暫定七百廿輛、公開投承、如一時膠輪車不足數、至少於投得行駛之日、有膠輪車式百輛、以後於兩個月內分期補足七百廿輛、在此兩個月期間內、其不足之數、准暫用完好之本輪車替用、至補足時取銷、
- (二)投承章程及改換膠輪辦法、由市政府規定之、
- (三)車租由市政府規定劃一價格、承商公司不得任意增加、

(四) 車輛由市府規定征收承商不得浮收、
 (五) 承商投得之日、所有車牌、由市政府於驗明車輛後、
 從新發給釘用、以前舊車牌、一律取銷、除市府所釘
 車牌外、車上不得另釘其他牌照、
 以上共五條

投承本市人力車捐簡章

- 第一條 本市營業膠輪人力車行駛額數、現定為七百一十輛
 、定於本月十一日在本市府大堂公開、當衆明投、
 第二條 規定營業膠輪人力車、每輛最低餉額年繳七十二元
 、七百二十輛、最低餉額年繳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元
 、以出價最高者投得、
 第三條 承辦期限定為一年、
 第四條 競投各商人押票銀、如投得後、歸入按餉計算、投
 不得者、當場發還
 第五條 承商投得後、應於三日內取具殷實商店担保、并繳
 按預餉各一月、此項按預餉、由承商最後兩月扣回
 、自接辦日起餉、須按月上期清繳、
 第六條 每膠輪車一輛、日夜征收車租不得過六毛

四

第七條 行駛車輛、應逐應驗明、分別編號、給牌行駛、
 第八條 各承商開辦後、如於定額外增加車輛、必須先行呈
 准、比照投票餉額、按輛計算、如未經奉准、私自
 行駛、一經查覺從嚴處罰、并將增加私車充公
 以上共八條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日

函總商會准為所請將外馬路第一段新興路口至
 聯興東巷口止減收路費由

逕啟者、現准
 貴會第一五三號公函、據本市新興路口至聯興東巷口業戶
 團投稱、以外馬路第一段該業戶等應派路費、擬請查照原額
 十分之三六五、以九五折遵繳、并免逾限處罰等情、一案、
 轉函請准如議辦理、以恤商艱、各等由、准此、查外馬路第
 一段工程、原定計劃、需費五萬餘元、嗣恐路費難以收集、
 是以變通辦理、改從減省辦法投定工程費大洋一萬八千餘元
 依照該路原派額數五折減收、本有盈餘、惟該路線內多屬外
 國人及領事署公園學校各機關、征收不易、又於原定海旁二
 百尺外之地段刪除、免派預算、欠缺尚鉅、茲既據該業戶團

等陳明各種理由、轉請前來、姑念該業戶團等地點係在舊路範圍內、准予所請如議辦理、惟現在該段馬路、不日完成、市庫墊支艱困、仍應飭該業戶等、於核准減收之日起、五日內依限清繳、以應急支、准函前由除佈告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飭各業戶遵照、迅速依限清繳、毋自貽誤、至級公、此致

汕頭總商會主席張李
郭

市長陳國梁 五月十一日

批無軌電車合作社陳賢等

狀一件為行駛無軌電車、擬具章程請鑒核照准以利交通由、

狀悉、准予試辦三個月、所擬章程已由本市政府加以修正、仰即遵照修正章程辦理可也、此批、修正章程一份隨發、

市長陳國梁 五月十日

訓令各機關學校轉發審計法施行細則由

為令發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市政公報 (財政)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一四四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九一〇號指令開、本府呈一件、為轉呈西區善後委員呈請發給審計法施行細則、未奉頒行到府、懇俯賜核發、俾便轉發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轉呈到院、當經函請審計院、將審計法施行細則、逕寄該省政府查收、轉發、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呈稱此項細則尚未奉到、應准由本院隨令抄發一份可也、此令、等因、並抄發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到府、奉此、查前據該廳長呈請補發前來、當經據情轉請補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轉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印發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份、下廳、奉此、查本案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當以審計法及施行細則、未奉頒下、呈請補發、旋奉指令并附發審計法一份、而施行細則、尚未奉發、又經續呈、請予再行補發、并先將審計法通行遵照各在案、現奉令飭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件印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審計法施行細則一併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四日

審計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交付餉項、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發後、由國庫照付、其在執達之地方、得預理財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 第二條 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 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 第三條 各機關應于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
- 第四條 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應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彙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 第五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証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 第六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于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歲出金分額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于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核、

- 第八條 各部門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門會等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并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 第十條 經營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以內、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証、認爲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爲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法行為時、得

市政公報 (財政)

- 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長官、爲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營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 第十七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 第十九條 本報則自公佈日施行。
- 第二十條 呈善後委員請分組開投人力車由
-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本市木輪人力車、限期改換膠輪車一案、前奉
- 鈞署會同 省政府民政廳各委員、商定辦法、以膠輪車爲標準暫定七百二十輛、公開投承等因、當經分別佈告、定期本

月十一日在職府大堂當眾開投、并將投承章程呈報
鈞署察核在案、惟是日未有人到投、市長覆核情形、膠管輪
車、成本畧重、如統歸一組開投、在承商方面、資本一時難
以籌集、茲擬請分爲七組、第一組定爲一百二十輛、第二三
四五六七組各一百輛、仍合規定七百二十輛之數、且可以杜
專斷、而期改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是否可行、伏乞

指令祇遵、另行佈告定期開投、實爲公便、謹呈
東區善後委員、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四日

佈告人力車餉連同車組不得違章多收由

爲佈告事、照得木輪人力車、限期改換膠管輪車、前經佈告
并定期開投在案、惟膠輪車未完全行駛以前、木輪車車餉車租
、自可暫時照承辦人力車捐章程每日夜征收車餉連同車租、
照舊征收、膠輪車雖成本畧重、但車餉每車既月定餉額毫洋
六元、比之年前車餉減少甚多、現定膠輪車每日夜征收車餉
連同車租不得過六毫、合行佈告、仰各遵守、自經此佈告規

定之後、如有違章多收車餉及車租者、准即扭送來府從嚴、
究辦、此佈、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六日

函潮梅法院辦理合成堂承領天后宮後空地經過情形由

逕啓者、現准

貴院第六號公函、內開、對於六邑會館代表、鄭寶珊與郭合
成堂、郭子暉、因爭本市天后宮後地基一段涉訟一案、函請
將郭合成堂、請領該地經過情形、詳覆過院、以憑核辦、等
由、准此、查本案前據市民郭合成堂、來府呈稱、本市第三
區天后宮廟後空地。一片畝堂原每井備價大洋八十元承領、
請派員勘丈給領、以便建屋等情、當以該天后宮廟後空地、
是否市產、抑係民業、自非調驗契據、無憑判別、經派員勘
得該空地、東邊相連永平路、西邊相連第三區署、即天后宮
、計面積二十九井五方尺、業經先後佈告三次調驗營業契照
、始終無人認爲民業、提出契照繳驗、事閱兩月之久、迨至
十七年十二月內、始核准合成堂、每井認足大洋一百四十元

繳價承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給轉購、交管、嗣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始據六邑會館董事沈恒博等、指該地地爲六邑公地、請即明令取銷承領、當以本案前經一再續發勘查、并經三次佈告、未據有人出爲認作民業、將契繳驗、然後就地准入承領、事隔數月之欠、業權久經確定、未便廢銷、批示遵照、并函汕頭總商會轉飭在案該六邑會館董事、既無契照可以據驗、所稱該天后宮契照、係於民國元年林激真亂汕燬失、係屬空言主張、殊無理由、查准前由、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函覆

貴院查照、此致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陳、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飭屬遵照民政廳頒發捲菸稅國庫券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二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市政公報 (財政)

國民政府第三二零號令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暨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該條例及表、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新奉發原條例及表抄發、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附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附國庫券還本付息表一份、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九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式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都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

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保證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二二・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二二・〇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二一・二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期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四一・二八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一九・六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四〇	六三七・四四〇
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期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九・七六〇	六二九・七六〇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七四五・九二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三〇	七三六・三三〇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一七・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〇	七三六・三二〇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一六・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	七三一・五二〇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	七二六・七二〇
十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一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二〇	七二一・九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卅一日 第十九期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	七二七・一二〇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二〇	七二二・三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 第廿一期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二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二十年一月 第廿二期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二十年二月 第廿三期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二十年三月 第廿四期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二十年四月 第廿五期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二十年五月 第廿六期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九・一二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二十年六月 第廿七期	七・六八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二三・七六〇
二十年七月 第廿八期	六・七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二十年八月 第廿九期	五・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二十年九月 第三十期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十年十月 第卅一期	二十年十一月 第卅二期	二十年十二月 第卅三期	二十一年一月 第卅四期	合計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	二二・〇四〇	一五・三六〇	一七・六八〇	三・八八九・九二〇
	九九〇・七二〇	九八三・〇四〇	九七五・三六〇	九六七・六八〇	二七・八八九・九二〇

訓令平共紀念柱委員會迅將該會各項文件捐款移交新委員接收並令委工財兩局派員接收保管

管田

爲令遵事、案據市黨員羅奕強呈稱、前閱報載、有方青田洪勉之余海珊等組織本黨武裝同志北伐平共紀念柱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向各機關募捐、計共募得一千元左右、旋有石守民、往湖安失蹤、遂發現該款爲石守民捲逃、未免離奇、惟方青田等、既與共同組織、即有共同保管之責、斷不能任其推諉、如公帑不齊而完建設有名無實、應令負責人、限期繳出公款、完成紀念柱爲禱、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該會清查、去後、茲據復稱、該會自本年二月間組織成立、同時舉出洪勉之擔任交際員、方青田爲調查員、安平路余海珊爲財政員、石守民爲總務兼勸捐員、黃哲祥爲文書股員、並議定國平昇平安平三路委員會、負擔五千五百元、商會担任三千元、其他各機關、由石守民募捐、定派壹仟五百元、合共壹萬元、先由國平安平兩會、先各交出壹百元、作開辦費、惟石守民當時向各機關勸募之款、並未交出、財政股附入登記

、曾經迭次開會彙案交由黃哲祥保管在案、可查可攷、迨至石守民失蹤後、所有勸募之款若干、無從查攷、其三路委會並商會、亦未收過分文等語、理合據情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查石守民捲逃之款、應責成該委員會賠償、至該會事務、由財政工務兩局接管辦理、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委員即便遵照、即日將該會經營各項文件捐款並賠償石守民捲逃之款一併移交委員接收前往該會將經營各項並石守民捲逃之款、一併責成該委員會等賠償、所有款項、悉數交由財政局照數保管、毋得任諉延仍將接收情形報查、爲要、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五日

訓令本府委員顧樹基王浦生調查官產具報由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照得官有不動產地、向歸本廳處分、茲爲統籌辦理起見、特訂定辦法及手續須知暨官產租調查變價登記月報表式三種通令查報辦理以期起色、至官產變價、地方人士、或不免矜視觀望、甚或捏詞破壞

、或發生盜買盜賣行為、茲由本廳重申定章布告嚴禁、曉諭、分發張貼、着本此意、廣為開導、以觀後效、除分令外、合檢辦法須知暨各種表式及布告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毋違切切此令、計發整頓官產辦法及辦理官產手續須知各一紙、官產調查表式、官租調查表式、官租變價登記表式各一紙、布告十二張各等因、奉此、除將佈告發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抄發辦法須知及調查報告表式、認真調查報明、毋得稍敷衍、塞責、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計抄發整頓官產辦法辦理官產手續須知、各一紙、官產調查表式、官租調查表式、官租變價^{登記}月報表、式各一紙、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五日

整頓官產辦法

- (一)各縣市官產租依照現發兩種調查表式分別查報先將現在已知者于文到三日內表報到廳其餘未知者并應照表隨查隨報統限本年六月底以前調查完竣彙編調查總冊繳報來廳核辦調查費俟變價時照章扣支
- (二)各縣市官產(向收官租之官產在內)一經查報屬實應即照

單分別呈請投變限於十八年年底以前變價完竣每月并將已變官產列報一次以憑考核考成辦法另定之

- (三)十八年內變價未完之官產有承租者批租無承租者保管分別列冊繳報備案交卸時列入交代流交

(四)前項任務已派員之縣由縣委共同負責辦理(市同)未派員之縣市由各該縣市長負責辦理潮梅官產處未裁撤以前揭陽潮安兩縣及汕頭市由該處處長會同廳派委員負責辦理

辦理官產手續須知

- (一) 經查報發覺之官產即布告限期繳驗契據同時抄錄布告報廳備查其有官產痕跡者不必驗契
- (二) 前核期滿無報繳驗即實地勘丈給圖估價擬具投標簡章開列調查表呈報本廳核准然後辦理調查表式另製發
- (三) 前條核准令到後即定期分別開投或招承于期前十五天錄令附簡章布告并於期內登報一星期以期週知屆期無人提出有理之異議實行投變仍繳同地告及起訖兩日報紙呈廳備查如無報館之縣准免登報惟須多印布告分發各警區或地方公團張貼仍須呈報聲明
- (四) 投變官產須酌收產價十分之一之押票金投得者留抵產價投

不得者當堂發還如有特別情事得呈請增減之

(五) 未奉核准之案不得收款已催之案收款不得延緩報解

(六) 每起官產帶征照費大洋一元二角餘同產價解庫

(七) 產價除扣支外照案以五成撥充地方建設費取具領狀呈

應備查以五成解庫

(八) 產價照費均以大洋為本位以加二五申毫銀計算

(九) 每起官產須取具妥會圖說三份以備粘圖

(十) 圖後勘丈給圖應選用部定市調尺計算面積一市制尺等

於三分一公尺

(十一) 領照時須將產價照費征收撥解清楚繳同印領及變價登

起表以便核辦登記表另製發

(十二) 已變官產每月表報一次表式與登記表同

縣 市 官產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職 造報

產別	坐落	四面	積沿	葦狀	況	估價	估價	佔有人	備考
						地價	上蓋價	姓名	
						民	官	籍	
						建	建	貫	

附註面積欄如因距離過遠一時未能實施丈量可舉約數但須于備考欄內註明變價時必要實測狀況欄開列該產現在情形如種植物及上蓋狀況暨有無人用開作何用途或淡或旺之類備考欄有特種情形各欄所未能概括者詳細註明

市縣官租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職

造報

產別坐落四至	面積及坵數	狀況	估價	上蓋	租戶	起租	担保	交租及尚欠在何年份	備考
			地價上蓋價	民官建	名稱 地址	時期			

附註面積欄如因距離過遠一時未能實施丈量可舉約數但須於

備考欄內註明變價時須實測狀況欄開列該處現在情形如種植物及上蓋狀況作何用途或淡或旺之類備考欄有特種

情形各欄所未能概括者詳細註明

產別坐落四至面積		變賣方法及日期		變賣價值		產價分配		領戶		備考	
市縣		[登記] [月報]		地價上蓋價		扣支數 撥地 解庫數		名稱 年籍 住址			
官產變價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公報 (財政)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發地方財政暫行法仰即遵照

由

爲令選舉、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八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法一件、正在辦理間、復奉廣東省政府令前因、先後奉此、自應辦理、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八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應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

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于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三條 財政廳應于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四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

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第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

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指令汕頭私立學校聯合會常務委員李耀宇等

呈一件，呈為私立各校經費困難請准電燈、自來水電話各費、一律半價優待、並將電燈加二軍費豁免由、

呈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電燈附加二成、係屬本府行

市政公報 (財政)

政經費、並非軍費、值此庫收奇絀之際、所請豁免、礙難照准、至請求電燈自來水電話各費半價優待各情、姑准令行各該公司酌量減收可也、除分別令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五月廿八日

佈告本市無軌電車開始行駛所有搭客應遵章購

票毋得蠻抗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無軌電車前據工人合作社陳賢陳安國等呈請出資修理行駛營業試辦六個月每月收入除額定開支外以六成解市庫以四成歸出資工人紅息等情前來當經批示照准擬辦以利交通在案現復據呈報車已修好本月二十八日開始行駛出請示及令行保護等情自應照准除令行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該無軌電車係經奉市府核准行駛營業所有搭車人等務須遵照向章出資購票毋得恃蠻違抗致干究辦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桀 五月三十一日

訓令新商王廣濟承辦廣告捐并分別呈報令行布

告知照由

廿三

爲令運事、願得汕頭市廣告捐、前據廣生公司商人盧文初、呈請退辦、當經本市府布告、招商投承、兩次開投、均無人過問、自應另行批商辦理、昨據該商認繳年餉毫洋四千八百元、呈請承辦、業已批准、茲據將按預餉各半個月、共毫洋四百元、連同担保店結呈繳前來、查該保結、尚屬殷實、應准由六月一日起餉開辦、以一年爲期、所有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除分別呈報令行布告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遵照辦理、以後餉項、務須按月上期解繳、毋得滯欠、違延、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卅一日



工務

訓令電燈公司於十字交叉路電燈柱上安設電燈
以利行人由

為令飭事、照得本市馬路、業經次第開築完成、而各十字路口之燈柱、亦已漸為安置、兩應裝設足光電燈於柱上、以利行人、為此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尅日飭匠將十字馬路已設有電燈柱者、迅即安裝電燈、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二日

佈告工務局稽查員及公用監督員辦事細則

為公佈事、照得本府工務局稽查員、担任稽查關於取締市民建築及各馬路並一切公共建築物工程事項、又公用監督員担任監督關於本市電話電力自來水汽車人力車船隻及其他屬於公用事項、惟該員等辦事細則、從前尚未規定、茲特訂定俾資遵守、除分令遵照外、合將該辦事規則開列公佈、仰各知照

市政公報 (工務)

此佈

市長陳國榮 五月四日

汕頭市工務局稽查員及公用監督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市工務局稽查員由市長委任應服從局長及建築取締兩課課長之指揮公用監督員由 市長委任應服從局長及取締課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 第二條 稽查員所任稽查範圍以屬於取締市民建築為主要其關於馬路及公共建築物事項得由局長或建築課長于必要時派往稽查
- 第三條 稽查員應每日前往市區查視各工廠承建市民舖屋如有違背取締章程及不將所領本府發給建築或修理執照圖式用鏡架懸掛于注目處所以便稽核者應即詳細查明據實報告取締課長轉呈局長核明簽請市長核辦
- 第四條 工務局辦理承建人報勘建築或完工覆勘各案工作繁重稽查員不敷支配時得遣稽查員前往辦理其查勘及覆勘一切手續準照稽查員辦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公用監督員所任監督範圍以關於整理或取締市屬

電話電力自來水汽馬車人力車船隻及其他屬於公用性質等事項爲限

第六條 公用監查員應按照本市規定關於公用事項各項規章督率所有商辦公用事業各機關及一切屬於公用性質營業人等遵照辦理如有違背章程及辦理未臻妥善者應即詳細查明據實報告取締課長轉呈局長核辦

第七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每日應照市政府規定驗員到值時間來府簽到後隨即前往執行稽查或監查職務

第八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奉 市長局長及課長飭查各案應于二日內查復其屬于繁複及重要之件應于四月內查復不得逾延

第九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所有自行報告及奉飭查復各案務須詳細覆實不得草率敷衍尤不得對於當事人有瞻徇隱匿及籍案招搖賄串舞弊情事違者一經查明確實即予分別撤究

第十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因事告假在三日以上如有經手未完之件應開具案由呈候課長局長核明分別另

派別員接辦以免延擱

第十一條 稽查員及公用監查員應領佩稽查証或監查証以資識別遇辦公必要時得知會當時警察協助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奉市長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市長增補之

佈告訂定監工員及總監工辦事細則由

爲公佈事、照得本府工務局、派出監工員、監察各馬路及公共建築物工程、其服務獎懲規則、前經訂定公佈及分令遵守在案、現復由本府委派總監工、以便督率指導各監工員執行職務、所有監工員及總監工辦事細則、茲經訂定、俾資遵守、除分令遵照外、合將該辦事細則開列公佈、仰各知照、佈、

計開監工員及總監工辦事細則一件

市長陳國渠 五月六日

汕頭市工務局監工員及總監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由工務局長選用應服從工務局長及建築課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監工員于派定監工地點後應向工局建築課長領取該項工程施工章程合同圖式等件并受總監工之指導執行監工職務

第三條

工務局總監工由市長委任應秉承局長及建築課長督率指導各監工員執行監工職務

第四條

監工員之職務列舉如左

(一)督率指揮承築工人遵照合同章程圖式如期開築及竣工

(二)督令承築工人于工程危險地點夜燃燈火以免發生危險行人情事

(三)指揮承築工人于適宜地點堆積材料礙碍交通

(四)如遇承築工人與市民臨時發生糾紛事項應即報告工務局長或建築課長分別處理之

(五)其他關於利便工程之進行或有妨碍事項為監工員所查悉應即據實報告工務局長或建築課長核辦

第五條

監工員所監之工程有停工時應即時回局報告工務局長或建築課長以便另派其他工作

市政公報 (工務)

第六條

監工員每日須照本府職員到值時間于上午八時到工務局建築課簽到隨即前往派定地點監工

第七條

監工員監工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

第八條

監工員每日須填具工程報告單于越日到工務局建築課簽到時同時交繳

第九條

監工員每半月須填具負責報告表一次以便彙核

第十條

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另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總監工之職務列舉如左

(一)每日應巡迴觀察本市所有馬路及公共建築物工程督同該項工程監工員責成承築工人按照章程圖式依期興築如有違章建築或工程遲緩及其他糾紛等事應據實報告局長或建築課長核辦

(二)隨時考查各項工程監工員服務情形如有按照本府頒行監工員服務獎懲規則應受獎勵或懲罰者應即據實報告局長或建築課長分別核辦

(三)每日須照本府職員到值時間于上午八時到工

務局隨到隨即前往市區巡視一切工程

(四)每一星期應將各項工程進行及各監工員服務

一 概情形報告建築課長或局長以資考核其重

要及應行急辦事項務須隨時報告以憑核辦

(五)對於局長或建築課長飭查事項應于二日內查

復其繁複重要之件准四日內查復毋得延誤

第十二條

總監工如係辦事懶惰積習昭著及其怠玩職守或對

于承築工人及監工員有賄徇串弊等情者經局長查

明或由建築課長報局長查實應即呈請市長分別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市長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市長增刪

訓令安平路上段築路委員會於七日內發款興工

由

為令遵事、查本市安平路上段全路、雖已通車、惟路面濘青、仍未鋪蓋、殊欠完善、步道至今亦未竣工、有碍行人、合

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限文到七日內、發款給承築人繼續興工、以重路政、毋得違延、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梁 五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昨日派消防隊前往外馬路第一段將一八一至一八四號已劃黑標未拆卸部份督拆

由

為令飭事、照得本市外馬路第一段工程、業經興築、現查該段東首第一八一至一八四等號舖屋、應拆部份、迄今仍未拆卸、微特有碍路政、且碍築溝進行、為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昨日飭派消防隊、前往外馬路、將第一段一八一至一八四等號舖屋已劃黑標部份、盡行督拆、毋任延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市長陳國梁 五月十四日



教育



訓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校長諭各該職教員以後管

教學生須本誘掖訓導方法善為引進由

為令飭事、照得教育方法、貴乎循循善誘、勤加掖導、而小學教育、尤須善體兒童性能、循序引進、據報該校職教員、對於管教學生、間有輒施夏楚情事、派員前往澈查、確係實情、殊屬不合、為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傳諭各該職教員、以後教育兒童、務須本誘掖訓導方法、善為引進、勿再有前項舉動、致乖教育主旨、是為重要、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卅日

訓令吳田集英學校校長遵照章程附設汕頭市市

立第十九平民問字處由

為令遵事、本府為推廣平民教育給與平民職字機會起見、就本市公私立各學校附設平民問字處、并由本府訂定汕頭市市立平民問字處、暫行章程十二條、汕頭市市立平民問字處、問字規則八條、隨文彙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

市政公報 (教育)

仍應遵辦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汕頭市市立平民問字處暫行章程一份

汕頭市市立平民問字處問字規則一份

汕頭市市立第十九平民問字處木牌一顆

汕頭市市立第十九平民問字處木牌一方

問字處木牌一方字典一部

市長陳國桀 五月二日

訓令各市立學校留意蒐集學生平日成績以備下學期開成績展覽會陳列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教育科科長蕭德宜呈報、籌備市校學生成績展覽會會議錄第一項議決、現在各校儲存學生成績品無多、學生成績展覽會、不能即時舉行、應即着手籌備、俟下學期定期舉行等語、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應將學生平日成績、留意蒐集、以備下學期彙送市校學生成績展覽會陳列、毋得玩忽、為要、此令、 市長陳國桀 五月四日

訓令各學校校長於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來府開會

討論國語競賽會辦法由

為令遵事、本府為促進各校注重國語起見、分期聯合全市中

小學校舉行國語競賽會、定于本月四日上午九時召集本市各中學校校長來府開會討論進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屆時來府出席、毋得藉端規避、爲要、此令

市長陳國梁 五月六日

訓令市立一中女中附設職業班並妥擬計劃呈報

核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分字第六九號令開、案查本部於上年

十二月間、呈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核准、先就蘇皖贛浙閩五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開、第一期民政會議、據江蘇海門縣縣長文欽明所提、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議案、經本部審核、認爲可行、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分別設立、并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件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議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件、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本市已有貧民工藝院、與平民工廠性質相同、理時無需再行舉辦外、至設立職業學校、實爲本市必要之圖、惟市庫青絀、舉辦不易、茲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就市立各中學附設職業班、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悉心籌備、限文到二十日內、將該附設職業班教科經費計劃、妥擬辦法、具報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市長陳國梁 五月六日

附抄原議案

擬請各縣設立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案

江蘇海門縣長文欽明提議

我國以農立國對於工藝、素不重視、年來各種日用必需之物、在在仰給於舶來品、以致被外人經濟壓迫、受莫大之損失、近雖提倡者衆、然成績不著揭其原因、第一爲不普遍、第二爲少研究、不普遍則收效微、少研究、則貨物劣、茲屆訓政開始、提倡工藝、自屬要舉、況社會上一股無力失學之青年、既難以學術問世、又乏恒產足食、致無所事事、易受

邪說之侵入、於是流為游民、流為盜匪、流為共產黨、破壞本黨進行、擾亂地方治安、為今之計、各縣宜設平民工廠、與職業學校、一方使無力失學之青年、研究實用學術、使日後貨物逐漸精良、而目前志趣不入異途、一方使社會平民得謀生之機會、作正當之職業、况多製一分國貨、即少用一分外貨、如是則社會既得安全國家又少漏卮、所謂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各縣平民工廠至少須約工人二百名、職業學校至少須收學生一百名、工廠經費、或以集服成之、或發行地方工廠債券成之、學校經費、則由地方附稅項下撥充、是否有當、伏祈

公決

訓令各學校凡受同級黨部聘書及領有黨証黨員均得充任黨義教師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八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教育部第四九六號訓令、內開、准中央訓練部函開、自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暫行通則、頒布以來、各地已遵照、先

市政公報 (教育)

後舉行檢定在案、惟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為數過少、每致供不應求、於黨義教育之推行、殊感困難、查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多係深明黨義之黨員、敝部現為增加師資、計凡此項委員、志願担任黨義教師、而領有各該委員會聘書及本黨黨証者、即准有充任與各該委員會同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除通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教育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仰轉飭所屬各校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咨行外、合亟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八日

指令汕頭國語促進分會籌備員盧子防等

呈一件 遵批造繳章程名冊、并印模各一分請核由、呈及章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章冊及印模存、

市長陳國榮 五月八日

訓令各高級小學校令知舉行國語競賽會由

為令知事、照得我國各地方方言龐雜、亟應提倡國語、以期逐

三

漸統一全國語言，現擬舉行各校學生國語競賽會，擇優嘉獎，藉資鼓勵，業經五月三日，邀集各高級小學校校長開會討論，並將各項辦法議決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議決案，印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計發議決案一份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日

附議案

十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招集全市小學校討論舉行小學演講會、到會者、

蕭德宣、

市立第一小學吳祖範、角石小學李楚生、廣旅小學李耀宇、市四小學陳說義、埤汕學校李振麟、建築義校饒翔、正始學校余命三、機工義校代表曾永雄、聯安義學代表吳式梁、市立第二小學洪春修、

行禮如儀、

主席蕭德宣、紀錄洪春修、

子、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丑、討論事項、

一、關於演說競賽會應如何舉行案、
議決：分為初賽決賽、初賽在各該校舉行、決賽聯合各校舉行、

二、關於演說、應用何種方言案

「議決」：統用國語、

三、關於各校出派人數案、

議決：每校二人、

四、關於初賽日期案、

議決：五月廿六日以前截止、

五、關於報告期間案、

議決：五月廿九日以前、應到市府教育科報名

六、關於決賽日期案

議決：六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舉行、

七、關於每人演說時間應否限定案、

議決：每人最多限十五分針、

八、關於演說次序案

議決：臨時抽籤決定、逾期取銷與賽資格、

九、關於聘請評判員案、

議決：評判員定爲七人由 市長聘請、

十、關於取錄名數案、

議決：以與會人數取錄五分之一、如過五分之一分數相同者
由市教育局酌量增加名額、

十一、關於獎品案、

議決：由 市政府預備、

十二、關於決賽地址案、

議決：借商業學校、

十三、關於演說題目案、

議決：題目定爲「學生爲什麼要自治」、

閉會

訓令各學校令發童子軍登記條例及登記須知各
件轉令遵照從速登記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七二七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四八號訓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函開，案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稱，屬部根據中國
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
中國黨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及十三

市政公報 (教育)

條之規定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
案，故先後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及團部登記兩種條例，呈請
鈞部核准頒布在案，茲查各團體各童子軍依照條例請求登記
者，固不乏人，其未會登記者，亦屬不少，據其原因，蓋因
未奉教育行政機關命令，以致觀望不前，爲此理合備文連同童
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并童子軍登記條例，及辦理童子軍登記
須知各五十份，呈請鈞部函咨教育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
關，令飭各學校，凡辦有童子軍者，必須依照條例履行登記
，以符法令，實爲黨便，等情，并附呈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
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
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五十份，查部據此
，相應檢同前項附件，函請貴部通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轉
飭所屬各學校，凡已辦有童子軍者，依照各該條例及登記須
知履行登記，以符法令，而資統一，至級公認、等因，并附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
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
知各五十份，到部，准此，合行檢發上項附件，各一份，令
仰該廳、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辦，此令

五

、等因、計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咨行外、合將奉發各種條例、隨文令發、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校一律遵照、凡辦有童子軍者、該須依此條例、從速登記、以符法令、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各一份、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如該校辦有童子軍者、務須依照條例從速登記、以符功令、為要、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及辦理童子軍須知各一份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規定、凡已成立之童子軍團部、或將組織童子軍團部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

- 第二條 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請求登記之團部、須向當地師部或軍部領登記請求書二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師部或軍部遞呈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師部或軍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請司令部辦理之、
- 第三條 請求登記之團部、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編定團次、頒發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
-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並領得司令部頒發之團部證書及團旗團章者、方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
-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每年須重新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 第六條 凡經登記合格、編為正式之黨童子軍團部、須于每月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團團務進行情形、編成簡要報告、書二份按級遞呈司令部稽核、
-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時、凡童子軍在四十人以下之團部、每團須繳納團部登記費大洋式圓正、超過四十人之團部、每多一人加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五分、

第八條 四十人以下之團部、如登記後、增添入伍人數、超過四十人時、每多一人仍須補繳團部登記費大洋伍分正、

第九條 關於登記細則、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羅浮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個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繳納登記費大洋叁角正、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黨童子軍團部登記須知

一、各公私立學校或各機關團體已成立之童子軍團、或欲組織童子軍團者、均須依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部登記條例履行登記、

二、童子軍之登記、須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開具下列各件、向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請求之、

甲、本團創辦之宗旨

乙、創辦經過

丙、主辦人及本團職員姓名

- 丁·童子軍人數
- 三·司令部將童子軍團主辦機關請求登記之來件後、即核發該項登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下列各種表格、
 - 甲·團部登記請求書三份
 - 乙·保舉團長書三份、至十二份、(正副團長每人三份)
 - 丙·職員一覽表、若干份、(二十個職員以內之團部、發三份、餘每超過二十名者、多發三份、)
 - 丁·團長一覽表若干份、(六十名以內童子軍之團部、發三份、每超過六十名者、多發三份、)
- 四·請求登記之機關、于未接到頒發之登記表格時、須先準備下列各件、以便表格寄到時、即詳細填寫、
 - 甲·確定正副團長之人選、
 - 乙·確定團部經費之來源及數目、(團部之經費可由主辦機關參酌經濟情況而定、)
 - 丙·選定或聘請各項職員、
 - 丁·擬定進行及訓練計劃、
 - 戊·編就童子軍名冊、
- 五·請求登記機關、于接到登表格後、須于五天內依照登記條例、團長任免條例、及按照上列準備各件詳細填寫表格、連同團登記費、寄至司令部、
- 六·團部登記費之繳納計算如下、
 - 甲·二小隊至四十名童子軍之團部、須繳登記費兩元正、
 - 乙·四十名以上童子軍之團部、每多童子軍一名、應加繳團登記費大洋五分正、如四十一名應繳二元零五分、四十二名應繳二元一角、餘照類推
 - 丙·登記後童子軍繼續增加每加一人仍須補登記費大洋五分、
- 七·團部填寫各種登記表格後、須經司令部核准、編列團次、並須領到團部證書時、方得正式成立、
- 八·團部登記各項表格、均須詳細填寫及由主辦人或主辦機關簽名蓋章、否則作登記無效、
- 九·團部繳納登記費之用途、
 - 甲·證書費、
 - 乙·團費、
 - 丙·團長章費、

- 丁·各種表冊費、
- 戊·各種月刊或其他印刷品費、

十·團部登記後之利益、

- 甲·組織上受法律的保障、
- 乙·訓練及一切活動受法律的保障、
- 丙·得參加黨童子軍各項集會、
- 丁·黨童子軍及社界童子軍消息之報告、
- 戊·訓練材料之供給、
- 己·關於組織或訓練表式之供給、
- 庚·司令部所出版一切書籍刊物、無論應否取價、均發給一次、
- 辛·其他隨時增加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處編、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辦理黨童子軍登記須知

- 一·團長或教練員於未分發登記表時、須先將隊員編定號數、以便隊員於(團籍 號)欄內填明、或由團長教練員於該欄內先填列號數、(每一號數、須有三份、)然後按號

市政公報 (教育)

數分發、

- 二·登記表三份、由隊員自己填寫、如年齡幼稚之童子軍、得由團長或教練員或他人代為填寫、
- 三·登記表內、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姓名、尤須端楷清晰、住址亦須詳細明白、
- 四·備攷欄內、團長或教練員、對於該隊員之個性品行、學業等、得充分發表意見、其他事件、亦得填入
- 五·「身高」「體重」兩欄、事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囑咐隊員親自測量清楚、以便填寫、并須說明身高須以公尺為標準、體重須以磅為標準、(每磅合華秤十二兩)
- 六·於未分發登記表前、團長或教練員、須對隊員充分解釋、填表方法、
- 七·登記表三份、均須繳交司令部、惟團長或教練員、須將所有登記之隊員簡單編成名冊、以備稽考、司令部於該團團部登記及童子軍登記完竣後、即核發該團團員錄、
- 八·隊員繳交之登記表、須先由團長或教練員審查清晰無訛後、再連同登記費繳交司令部、
- 九·登記表、繳交司令部、得先後分次繳交、不必彙齊一起以

免欠延費時、

訓令各高小學校國語競賽會決賽日期改六月八日舉行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舉辦本市各高級小學校國語競賽會、原定六月一日為決賽日期、業經通令在案、嗣查是日為總理奉安日、適改期於六月八日下午一時舉行決賽、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飭區執行解散大同中學校其原有學生飭市一中收容由

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一一號開、為令遵事、現據省督學張資模呈稱、查汕頭市私立大同中學校僅有師範文科、第三年級生三十五人、教授管理極形散漫、經費無着、設備全缺、又該校於本學期、附設高級師範講習所、現有學生八人、據稱係招收初中畢業生、一年畢業、查本廳并無此項規定、係由該校長、陳贊自出心裁、藉此以支持學校欺騙社會、殊為荒謬、該校

辦理較之上學期尤為腐敗、似應解散、以免貽誤青年、至該校現有學生、擬請令飭汕頭市政府轉飭市立第一中學校收容、并舉行編級考試、插入相當年級以免失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并懇令飭汕頭市政府執行解散等情、前來、察核呈稱各節、該私立大同中學校辦理腐敗、不合規程、應予解散、以免貽誤青年、其原有學生、應由該市政府轉飭市立第一中學校妥為收容、并舉行編級考試、插入相當年級、免致中途失學、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令飭該大同中學校長遵照將現有學生轉送市立第一中學校肄業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區執行解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日

訓令公安局現通衢閱報處辦理腐敗令飭責成區署認真辦理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所設通衢閱報處、原係按日張貼報章、俾市民閱覽、藉以灌輸常識、期收教育普及之效、現查各區署、對於各閱報處、多不遵令將報張貼、或所貼報紙顛倒錯

亂、欹斜破碎、或間日一貼、或全付闕如、似此辦理腐敗、殊屬疲玩已極、應行設法改善、以免形同虛設、着即認真整頓、責成各該管區署、恪遵前令辦法、切實執行、不得如前敷衍、干咎、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三日

訓令各學校奉令修正學生制服規程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五六六號訓令開、查學生制服規程第八條、現經本部修正公布、合將該修正條文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奉發修正條文、

學生制服規程

市政公報 (教育)

第八條 各學校學生帽徽、除遵照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限用國徽外、男生須用領章、女生須用襟章、以為標誌、其式樣由各校長酌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四日

函張海明等舉行國語競賽會請為該會評判員由

逕啓者、查國語為我國基本語言、亟應提倡、以期普遍、現本市府擬舉行本市各校學生國語競賽會、業經召集各校校長來府開會討論各項辦法在案、查該議決案、初中高中學生、定於本月廿四五兩日下午一時半、假座青年會決賽、小學生定於六月八日下午一時半假座商業學校決賽、并由市府委聘評判員七人等語、素仰

台端國語優長、熱心服務社會、用特函聘為該會評判員、尚祈查照時間、蒞場評判、分別優劣、以便給獎、至緝公誼、此致

張海明

梁鏡湖 先生台鑒

駱鳴鑾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三日

十一

訓令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擬訂中小學校校長服務規程三份奉教廳指令如呈備案由

爲令遵事，照得學校教育、職教員管教因貴有方、而分工合作計日程功、尤不能無服務規程以爲準則、查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教職員服務規程、向無規定、各自爲政、障礙殊多、經由本府擬就汕頭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服務規程七條、市立中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十七條、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規程十四條、呈請

廣東教育廳察核備案、以便頒佈施行在案、現奉廣東教育廳第九五八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具繳擬訂中小學校校長服務規程請備案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規程三份存、奉此、合將規程分別印發俾各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計印發汕頭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服務規程汕頭市市立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各一份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六日

汕頭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長之職權規定如左

- 甲·關於設施方面者
- 一·實施黨化教育
 - 二·代表本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 三·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 四·執行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五·考查教職員服務成績
 - 六·商承市政府進退教職員及支配其任務及俸給
 - 七·編造本府行政曆
 - 八·處理學生入學及退學事宜
 - 九·負統一全校訓育之責任
 - 十·負保管全校經費及一切校產之責任
 - 十一·發給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 十二·編造預算呈報市政府審核
 - 十三·聯絡學生家庭考察社會及學生之需要
 - 十四·計劃本校設備之添置校舍建築或修理及環境之改造
 - 十五·訂定學校衛生辦法並主持全校學生身體檢查等事項

十六·誘掖學生自治活動之發展
十七·指導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乙·關於研究方面

- 一·商承市政府訂定各科教學順序及各科圖書
 - 二·指導各科教學之改進
 - 三·領導教員組織研究會從事研究學校教育問題並向市政府報告研究之結果
 - 四·督促教職員出席市政府所組織關於教育各種集會及講習會
 - 五·領導教職員組織教育參觀團從事參觀優良學校並向本市政府報告參觀之結果
 - 六·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負指導答覆之責
-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得兼任教課時間每週最多不得過十小時除校長俸給外得兼教課鐘點支薪小學校校長必須兼任教課每週教課最少在十小時以上不得兼薪
- 第三條 中小學校校長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職務
- 第四條 校長除例假外每日須依辦公時間督率職員辦公但因公外出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長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正式請人代理並呈請

市政府核准

第六條 本市已立案各學校校長服務條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公佈之

汕頭市市立中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市市立中學校專任教員或兼任教員除擔任教授外有時仍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教員兼任校務者均為職員

第三條 本市市立中學校教職員職責如下

第一項 教務處職員之職責

甲·教務主任之職責如下

- 一·主管教務處一切事務
- 二·主持全校教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 三·統計全校學生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報告學校及學生家庭
- 四·規劃課程標準編訂課程表及日課表
- 五·注意改進全校學科教授方法考察各科教程
- 六·規劃教室之設備事宜

- 七·辦理招生入學轉學退學等事
 - 八·調製本校學生學籍及各種教務表冊簿籍
 - 九·查核本校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學生出席缺席而統計之
 - 十·選定教科書及參考書
 - 十一·辦理考試測驗與編級及合班事宜
 - 十二·擬訂各種教務規程
 - 十三·辦理教員請假及補課
 - 十四·辦理一切教育統計
 - 十五·辦理學生選科註冊事宜
 - 十六·執行教務會議決議案及其他會議委辦之事項
- 乙·體育指導員之職責如下
- 一·商承教務主任辦理一切體育事宜
 - 二·考察全校學生之體育衛生並指導其發達
 - 三·指導全校學生練習健身之運動
 - 四·辦理全校學生體格歷年之比較及體育各種表冊簿籍
 - 五·辦理其他體育指導員應辦事宜
- 丙·教務員之職責如下

- 一·商承教務主任辦理一切教務事宜
 - 二·收發及檢查教室日記與教授細目
 - 三·編製教務圖表
 - 四·計算學生學業成績
 - 五·辦理學生請假事宜
 - 六·辦理學生家庭報告
 - 七·保管教務處表冊簿籍
 - 八·調查教員缺席及學生曠課與缺席
 - 九·宣佈及登記教員之請假或補課
 - 十·編定教室學生位次
 - 十一·管理關於學務之文件
 - 十二·辦理其他教務員應辦之事項
- 第二項 總務處職員之職責
- 甲·總務主任之職責如下
- 一·主管總務處一切事務
 - 二·管理全校款項收支並編製各種預算決算表冊簿籍
 - 三·計劃全校設備事宜

- 四·購置及管理校具圖書儀器及體育器具
 - 五·編製各種章程表冊簿籍
 - 六·協同舍務主任辦理膳宿事宜
 - 七·管理校役
 - 八·協同教務主任辦理全校統計及報告
 - 九·協同訓育主任辦理紀念週及其他集會事宜
 - 十·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處分任之事項
 - 十一·辦理總務會議決議案及其他會議委辦之事項
- 乙 文牘員之職責如下
- 一·撰擬各種文件
 - 二·保管全校一切公牘
 - 三·記錄校務會議決議案
 - 四·其他文牘員應辦之專
- 丙 會計員之職責如下
- 一·經理全校經費收支并登記收支數目
 - 二·編製預算決算表冊簿籍
 - 三·保管各項契約單據簿籍及收存款項
 - 四·支付教職員薪金

市政公報 (教育)

- 五·徵收學生各項費用
 - 六·代管學生寄存款項
 - 七·辦理其他會計員應辦事項
- 丁 庶務員之職責如下
- 一·辦理文具之設備保管整理及修繕
 - 二·辦理物品之出納及文件之送發
 - 三·指揮校役
 - 四·稽查門禁管理燈火
 - 五·發給校役工食
 - 六·掌管儲藏室
 - 七·其他庶務應辦之事項
- 戊 圖書儀器管理員之職責如下
- 一·編製圖書館表簿
 - 二·編製圖書儀器目錄
 - 三·維持圖書館及儀器之清潔及秩序
 - 四·整理應修之儀器
 - 五·記錄閱書人數

十五

- 六·登記借書
 - 七·協助教員辦理實驗事務
 - 八·辦理其他關於圖書儀器之事項
- 已 書記之職責如下
- 一·繕寫各種佈告公文函件講義表冊簿籍
 - 二·登記收發各種文件及分發講義
 - 三·辦理其他書記應辦之事項
- 庚 編輯員之職責如下
- 一·編印及分發本校公共出版物
 - 二·編輯關於本校興革事項之報告
 - 三·指導學生編輯公共出版物
 - 四·審查學生稿件
 - 五·編輯校務報告及記錄
 - 六·辦理關於編輯部分之文件及其他應辦之事項
- 第三項 訓育處職員之職責
- 甲 訓育主任之職責如下
- 一·主管訓育處一切事宜
 - 二·執行訓育會議議決案以及其他會議委妥之事項
-
- 三·規劃訓育標準
- 四·考察學生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
 - 五·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其行為
 - 六·協同舍務主任維持學校秩序調解學生糾紛
 - 七·聯絡學生家庭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以備交換意見
 - 八·擬定各種訓育規程
 - 九·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事項
 - 十·依照校章處理學生違犯校規之行為
 - 十一·與舍務主任協同改良校內風紀
 - 十二·辦理關於訓育文件及表冊簿籍
 - 十三·辦理課內外講演事宜及各種團體會議
 - 十四·主理紀念週及其他紀念會
 - 十五·擔任訓練黨軍事項
 - 十六·辦理其他一切訓育事宜
- 乙 訓育員之職責如下
- 一·商承訓育主任辦理一切訓育事宜
 - 二·編製訓育表冊簿籍
 - 三·保管關於訓育之文件及表冊

- 四·調查及登記學生參加各種會議
- 五·紀錄各種團體開會情形
- 六·辦理及分發關於訓育方面之宣傳品
- 七·維護各種團體會議秩序
- 八·辦理其他訓育員應辦事務

第四項 舍務處職員之職責如下

甲 舍務主任之職責如下

- 一·主管舍務處一切事宜
- 二·執行舍務會議議決案以及其他會議委託之事項
- 三·布置及管理宿舍及自修室
- 四·執行宿舍規則
- 五·辦理寄宿出舍入舍事宜
- 六·辦理寄宿生請假事宜
- 七·管理學生自修事宜
- 八·辦理宿舍警備事宜
- 九·檢查寄宿生行為
- 十·巡視宿舍及早晚點名
- 十一·查管寄宿生居處與寢與沐浴

市政公報 (教育)

- 十二·整理宿舍衛生
- 十三·辦理關於本處文件
- 十四·辦理其他一切舍務事宜

乙 舍務員之職責如下

- 一·商承校務主任辦理一切舍務事宜
- 二·編定學生床位及自修室位置
- 三·登記寄宿生入舍退舍事宜
- 四·保管本處文件表簿
- 五·維持宿舍內秩序
- 六·辦理舍務報告
- 七·其他舍務員應辦事項

第五項 校醫之職責如下

- 一·檢驗學生體格
- 二·診治全校員生工役病症
- 三·種痘
- 四·檢驗飲料食品
- 五·管理全校衛生事宜
- 六·防疫

十七

七·整理及保管藥品器具

第六項 專任教員每週担任教課時數須連十五小時至二十四小時其職責如下

一·協助校長教務主任主持各級教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二·協助校長教務主任編製各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三·注意改進所任學科教授方法

四·經校長指派協助各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項 兼任教員每週担任教課時數不得過十四小時以上其職責如下

一·注意改進所任學科教授方法

二·調製担任學科之教授細目及學週錄

三·輔助校長教務主任處理一切教務

四·經校長指派協助各部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教職員當以整個精神督教學生無論課內與課外皆須負責指導之

第六條 專任教員及職員兼教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再兼校外

其他職務兼任教員亦以專任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得兼應其他學校之聘任但須分担校務

第七條 教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八條 教職員請假時須先期報告校長請假在一週以內者須擇相當時間補課請假在一週以上者須請相當人員代課但須先得校長之許可職員請假時須將應辦事項付託同事代理

第九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務或假期已滿而未續假者作以曠職論

第十條 教職員應遵守與校長簽訂之契約如違背契約得由學校隨時宣佈解約

第十一條 教職員應受市政府之指遵實行各種教育試驗並報告試驗之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十二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請假

第十三條 教職員開學前到校日期散學後離校日期均須遵照學校之通知辦理

第十四條 教職員應遵守市政府一切有關係之規程

第十五條 教職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十六條 本市已立案中學校教職員服務條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公布之

汕頭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員除担任教學外應負分任校務之責

第二條 凡教員兼任校務者均為職員教員分專任教員兼任教員

第三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職務如左

甲 總務部主任之職責

- 一·管理全校款項收支並調製各種預算決算表冊簿籍
- 二·處理學科上應用之圖書器械標本等件
- 三·指導學童裝飾整理本校教室及校具
- 四·處理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之事項
- 五·處理全校布置及清潔事務
- 六·處理全校添置事物及一切建設事項
- 七·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宜

八·辦理不屬於各部分任之事項

乙 教務部主任之職責

- 一·主持全校教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 二·統計全校學童之學業性行及其他成績報告學校及學童家庭

三·協助校長編訂各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四·注意改進全校學科教學之方法

五·調製全校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六·處理本校學童之出席及缺席而統計之

七·調製本校學童學籍及各種訓育教育等表冊簿籍

八·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丙 訓育部主任之職責

一·考查本校學童之個性施以適當之陶冶

二·考查學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三·處理學童間之糾紛問題

四·聯絡學童之家庭以交換意見

五·指導學童之自治活動事項

六·調製訓育各種表冊簿籍

七·擔任訓練黨軍事項
八·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丁 體育主任之職責

一·考查全校學童之體育衛生加以發護
二·注意校舍課室椅桌與學童身體發育之關係
三·指導全校學童練習健身之運動
四·辦理全校學童體格歷年之比較及體育各種表冊簿籍

五·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戊 專任教員每週擔任教課鐘點須達二十小時至廿四小時其職責如左

一·協助校長教務主任主持各級級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二·協助校長教務主任編訂各級課程表及日課表

三·注意改進所任學科教學方法

四·經校長指派協助各部辦理一切事務

己 兼任教員每週擔任教課鐘點須達十小時至十二小時其職責如左

一·注意所任學科之教學方法

二·調製担任學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三·輔助專任教員處理一切教務

四·經校長指派協助各部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職員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五條 教職員當以整個精神教管學童無論課內與課外皆須負責指導之

第六條 凡專任教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職務兼任教員亦以專任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時得兼應其他小學之聘任但須分任校務

第七條 凡教員缺席必須請人代理

第八條 教職員應受市政府之指導實行各種教育試驗並報告試驗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九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請假

第十條 教職員開學前到校日期散學後離校日期均須遵照各

本校長之通知辦理

第十一條 教職員應遵守與校長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教職員應遵守市政府一切有關係之規程

第三條 教職員應負指導地方改進教育之責

第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指令私立碧光中學校校董會董事陳建勳等

呈一件、呈請該校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及章程、請准予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存轉、仍候

廣東教育廳核示、再行飭知此令、章程二份存轉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六日

訓令高中以上學校奉令對於軍事教官待遇准其

變通辦理已經自聘者應呈請考試加委仰即遵

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第五零零號訓令開、案查私立高中以上各校、增加軍

事訓練、添聘軍事教官一案、前據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據各

私立中學校長、以私立學校、財力不逮、懇請函訓練總監部

、商酌軍事教官薪俸按照各校財政狀況、與各科教員同一待

遇、如各校已經自聘軍事教官者、將教官學歷經驗、具呈訓

練總監部、請予考試加委、以謀救濟、等情、到部、業經本

部據情轉函在案、茲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案准貴部第五一六

號公函、據南京教育局轉據各私立中學校長、為私立學校財

力不逮、關於軍事教官、待遇擬請查照學校財政狀況、呈予

變更、各校自聘之軍事教官、予以考試加委、函請查核見復

一案、查私立學校、經費不裕、當備事實、對於軍事教官待

遇、自可准其變通辦理、其已經自行聘任者、予以考試加委

、辦法亦屬可行、但須先將該員履歷具報本部、以備查考、

其所應教育、仍應查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認真訓

練、按章隨時造表報告、以資考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仰希查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

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外、

合行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行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八日

秘書長盧禎文 代行
參事李日綸

訓令市女中校長覓保姆學校校舍由

為令遵事、本府現擬創辦保姆學校及職業班、附設於市立女子中學校、定下學期開課教授、茲為期已近、應尋相當地點、以為校舍、着該校長、即于女中附近尋覓相當校舍、以備應用、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五月廿日

呈教育廳呈繳英華專修學校及校董會立案圖表

請准予存轉立案由

呈為呈繳事、現據私立英華專修學校校董會董事長許少梧呈稱、呈為遵令立案繕具各種表冊、懇予分別存轉備案、以維教育事、竊屬校董會鈞府訓令、限期報請立案、暨飭遵照廣東教育廳第一一八六號指令私立中等學校呈報立案、無固定經費者、須繳保證金三千元至五千元存儲中央銀行、及第五一〇號訓令、若不能備繳保證金、須覓殷實商店三間担保之變通辦法各等因、奉此、查屬校經于民國九年一月成立、屬會業于本年四月十五日妥訂章程及會議細則、全體通過、並選舉許少梧為董事長、經正式成立、共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理合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之第二三各條暨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立案條例之第二條第四條所規定、造具校董會設立呈報事項表、立案呈報事項表章程、會議細則、及學校應呈報之事項各表、連同商店担保單、備文呈報均府、請賜察核、并懇轉廣東教育廳核准備案、實切公便、等情、附繳學校立案及校董會立案各種圖表二冊、前來、審核均無不合、該具保商店經派員對保、亦屬殷實、除指令該校董會補造前項圖表一份呈繳備查外、理合將該圖表二冊、備文呈請察核請准予存轉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黃、

對呈繳私立英華專修學校及校董會立案表冊二份

市長陳國渠 五月廿一日

指令南康小學校校董會主任吳學詩

呈一件、呈繳校董會設立呈報表及立案表、請察核存轉

由、

呈及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候

教育廳核示、再行飭知、此令、表存轉、

市長陳國渠 五月廿二日

訓令高中以上各校奉令軍事教育規定辦法七項

仰即知照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令、第九四八號開、爲令遵事、現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五三號內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一案、本部歷次准訓練總監部來文、均經通令轉飭遵照在案、惟以事屬創始、務宜計劃周詳庶免發生窒碍、茲復經本部與訓練總監部、商定辦法七項、(一)軍事教官担任授課之時數、在大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六小時爲限在高中及專門學校、以每週十八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爲限、(二)如一校之軍事學術科教授時官不足、第一項所定之最低限度、得由兩校以上合聘一軍事教官、其應送之俸薪、亦即由各該分組、至于私立學校則力或不逮、並得依照各該校其他各科教員俸薪之標準致送、(三)如該地區有一應聘軍事教官之學校、其軍事學術科之時數又與最低限度相差甚遠、教官之月薪得由各酌量致送、但不得少於八十元、(四)軍事教育、限于本年八月學期始業時一律實行、應先期由各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明白宣布、并切實調查、凡已經實施之各校、應令其將已往實施之情形呈報、其未經實施之各校、實需軍事教官幾人應詳細計劃、核實支配、統限于本年六月以前呈報教育部、以便彙送訓練總監部查核辦理、(五)凡在此次通令以前、原已聘有教員担任軍事專科之各學校、其在邊遠省分、得遵照軍事教官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其在內地各省限于本年五月內將該教員之資格履歷、及其到校月日呈報教育部彙送訓練總監部由訓練總監部酌量審查或及試後、分別加委、或另派、(六)訓練總監部、于派遣軍事教官赴各校服務、未出發之前、將所派各員銜名、開單咨送教育部、即由教育部令飭各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校遵照、(七)軍事教育方案、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每年度暑假假期內、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但查預定進度表第六表此項訓練、應在已受軍事教育一學年之後、故本年暑假假期內、原定三星期嚴格訓練、暫不舉行、以上七項辦法、均屬便于實施、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各學校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得延緩、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廿三日

秘書長盧稱文 代行
參事李日綸

指令益智小學校校董會主任陳鳴鳳

呈一件、呈繳立案表冊、及學校印模等、請轉呈教廳立

案由

呈及表冊印模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候

教育廳核示、再行飭知、可也、此令、表存轉、

市長陳國榮 五月廿八日

佈告奉教育廳令抄發教育部關於中醫之傳習所

佈告一紙仰即週知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一七號函、為令飭事、現奉

教育部第六零二號訓令開、查關於中醫之傳習、現經本廳明

定辦法、佈告週知、除分行外、合將佈告抄發、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佈告一份、下屬奉此、除

佈告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佈告知照、此令、等

因、對抄發教育部佈告一紙、奉此、合行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附教育部佈告一紙

市長陳國榮 五月廿九

秘書長盧稱文 代行
參事李日綸

教育部佈告

為佈告事、查我國醫術、肇自遠古、典籍所載、代有傳人、近年習中醫者、鑒於外邦醫學之易明、與夫國內醫校之日興、聞有仿設中醫學校、圖謀改進、以期競美者、深願用意良堪嘉許、惟醫業關係人民生命、至為重要、各國通例、醫士之培養年限較長、必須畢業於大學或專科、並在醫院經過相當期之實習者、始准開業、查現有之中醫學校其講授與實驗、既不以科學為基礎、學習者之資格、與程度、亦未經定有標準、自未便沿用學制系統內之名稱、應一律改稱中醫傳習所、以符名實、此項傳習所、不在學制系統之內、則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其考核辦法、應候內政衛生兩部商訂通令遵照、至中醫界有志之士、如欲整理舊有醫術、當以科學

爲依據、探求原理、注重實驗、則將來成績必有可觀、本部爲盡一學制、並促進中醫之改善起見、故不憚剴切申明、希望醫界人士、共喻斯旨、除咨明內政衛生兩部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部長蔣夢麟

訓令各學校令發業經審查適用之課本一覽表仰照表採用由

爲令遵事、照得本府學校課本審查委員會、業經將各書店所出版之各級學校教科書審查完竣、茲將經審查適用之教科書編列一覽表、令發各校、以爲標準、俟于暑假後、一律遵照採用、其他未經審查之各教科書、不得濫行採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汕頭市各級學校適用課本一覽表一份

市長陳國舉 五月卅一日

秘書長盧禎文 代行
參事 李日綸

汕頭市各級學校通用課本一覽表

汕頭市市政府學校課本審查委員會審定

中學自然科學組										科目	書目	出版所	編著人	適用學級	備考
										新學制高中代數學	商務	何魯	高中	以上各書均定為各學級課本標準各動植礦等教科書甚少各校可自由採用	
										溫德華士立體幾何	商務	溫德華士	高中		
										溫德華士三角	原本	溫德華士	高中		
										新中學解折幾何學	中華	余恒	高中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商務	鄭貞文等	初中		
										現代初中算術	商務	嚴濟慈	初中一年		
										新中學算術	中華	吳在淵	初中一年		
										新中學代數學教科書	中華	秦汾	初中二年		
										現代初中幾何教科書	商務	周宣德	初中		
										初級中學生理衛生學	中華	宋崇義	初中		
										現代初中物理學教科書	商務	周昌壽	初中三年		
										現代初中化學教科書	商務	鄭貞文	初中		

學小中		組術藝學小中					組學文國中學中							
新時代 綜合編制 三民主義 教本	新學制 音樂教科 書	新中華 教科書 音樂課本	新時代 音樂教科 書	新主義 小學初級 音樂課本	新中華 教科書 形象藝術 課本	新學制 形象藝術 教科書	新學制 手工教科 書	新學制 手工教科 書	初級 國語讀本	初級 古文讀本	高級 國語讀本	新中華 高級古文 讀本	社會問題	新學制 高級中學 教科書 心理學
商務	商務	新國民 圖書	新時代 教育	世界書 局	新國民 圖書	商務	商務	商務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商務	商務
鄒卓立	何明齋	朱蘇典	何孝元	素樹白	姜丹書	宗亮	熊高	何明齋	沈星一	沈星一	羅濟波	羅濟波	陶孟和	陸志韋
初中一年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初學小學	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小學	初中	初中	初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高中
		手工課本除上述一書外各校仍可自由採用 中學之圖書音樂課本各校自由採用 高級小學之音樂課本除以上述一書為標準外各校仍可自由採用					上述各書均定為標準至文學史文字學文學概論修詞學等課本候再行搜集審查							

小學社會組										小學國語組		黨義組			
新學制商業教科書	衛生教科書	社會課本	新時代社會教科書	新中華教科書常識課本	新中華教科書公民課本	新學制小學教科書高級公民課本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新時代歷史教科書	新學制地理教科書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新中華教科書國語讀本	新主義教科書三民主義課本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新主義教科書三民主義課本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義
商務	商務	新國民圖書社	新時代教育社	新國民圖書社	新國民圖書社	商務	世界書局	商務	商務	新國民圖書出版	新國民圖書出版	世界書局	商務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李澤彰	程瀚章	蔣鏡芙	丁堯章	蔣鏡芙	陸紹昌	宗亮實	潘文安	傅林一	傅林一	王祖康	朱文淑	魏冰心	朱子辰	魏冰心	鄭昶
高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高級小學	高小	高小	高小	初小	高小	初小	初小	高小	初中一年

市政公報 (教育)

中外學外國										小學算術自然組				
英語模範讀本第四冊	紐生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後半	英語模範讀本第三冊	紐生 簡要文法教科書前半	英語模範讀本第二冊	新中學 教科書英文法第一冊	英語模範讀本第一冊	英華會話合璧	新學制 高級小學英語教科書	新學制 珠算課本	新學制 算術課本	新學制 算術教科書	新中華 自然課本	新學制 自然科教科書	商業課本
商務周越然 高中一年	商務紐生 初中三年	商務周越然 初中三年	商務紐生 初中二年	商務周越然 初中二年	中華王寵惠 初中一年	商務周越然 初中一年	商務張士一 高小	商務周越然 高小	中華徐增 小學	中華張鵬飛 高小	商務駱師曾 初小	中華楊卿鳴 高小	商務凌昌煥 初小	新國民圖書社 高伯時 高小
<p>英文課本上述各書係為最低標準各校仍得自由採用與上述同等程度及其他各書并得按照各校學生程度而添授其他英文課文</p> <p>各高初中英語會話課本各校可自由採用</p>														

語 言 組

英文修辭學	近代英文撰	現代初 中英文法 教科書第二冊	近代英文 編小觀	現代初中 文法教科書
中	世界書局	商	世界書局	商
華	柯志銳	務	何志競	務
林	高中三年	林	高中二年	林
天		青		青
福		島		島
品		中		中
中		二		二
三		年		年
年				

訓令各學校奉教廳令各校教員自編之講義應由 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負責考查轉行知照 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一六〇號開、現奉

教育部第五一八七號訓令開、前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探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爲、至爲重大、現在反動份子、如其共產黨、國家主義派等、每每置身教育界中、陽藉編撰廣義之名、實行反動宣傳之計、稍涉疏忽、隱患滋深、應請鈞會函由 國民政府轉行教育部、關於各校教員編撰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務須切實審查、再行應用、以昭慎重、而免歧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因、當以審查學校教科圖書、業經本部製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明令公布、并切實執

行在案、至學校教員自編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多係隨編隨講、鮮有預印成書、若須一一呈部審定、再行應用、往返既費時日、事實上亦感困難、且在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員教授時、并有口講、不用講義者、是講義之審查、縱極嚴密而教員之口述、終難顧及、爲此本部對於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與教員講解時有無反動之宣傳、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并有別轉飭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負責審查、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等情、呈復、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四五號公函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准函抄送教育部呈復奉令審查各學校教員自編之講義、擬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校長等、負責考查、呈一件、經奉批交宣傳部核復、茲據呈復教部所擬考查辦法、尙屬妥善、擬請函國府轉飭教部照所擬辦法通令、切實辦理、復經奉批照辦、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主席諭、交教育部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并抄送原函一件、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學校校長、暨督學等、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轉轉

所屬各學校校長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卅一日

訓令各學校奉教育廳令抄發國民體育法轉行遵

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〇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二號訓令開，查國民體育法，業經制定，明令分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下廳，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行暨呈復外，合將原發國民體育法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行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政公報 (教育)

計抄發國民體育法一份，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卅一日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并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為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妨碍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鎮鄉村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村鎮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為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卅三

第七條 凡民國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為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鎮鄉村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各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本條所用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為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攷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得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生

訓令 市立醫院 普益社 紅十字會
出洋種痘處 同濟醫院 福音醫院 繼續贈種牛痘田

痘田

為令遵事、照得本府前因香港發生天花痘疫、曾經召集各衛生機關慈善團體一致舉行種痘大運動、以資預防在案、現查本市仍有傳染天花痘疫、傷亡甚多、除已分令各衛生機關慈善團體本着為人民謀幸福之精神、繼續努力、贈種牛痘外、合行令仰該院會一致協力合作、以期迅速撲滅天花痘疫、而保市民安全、仍將種痘人數、逐日填表、具報、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廿九日

佈告腦膜炎症狀並預防方法由

為佈告事、照得腦膜炎症、近由上海向各處蔓延、患之者日見增加、蓋此症有流行性及、散發性、最易傳染、其病源恒

市政公報 (衛生)

在蘊藏腦膜間之一種發炎雙點痛、春冬二季常發見于群居擁擠之處、小兒及少年人多患之、此種病狀、常突然而起、或有前驅病狀、如頭痛胃痛胃口不良諸現象、而較常見者、症起時、頭痛、寒顫、嘔吐、熱度百零一二、脈搏滿而強、此外又有早而顯之病狀、頸項肌痛而硬、繼則頭痛漸加、眼畏光、耳畏聲、煩燥不寧、症之重者、頸項肌縮早顯、足腰肌受累時、則顯直立性痙攣或後弓反張、預防之法、須將病人送入醫院、隔離治療、不與他人相見、常與接近之人、驗其鼻喉液、有雙點痛、亦應隔離治療、不與別人接近、凡症之類似者、均宜施以血清療法、以防未然、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陳國桀 五月二日

佈告衛生巡查隊獎懲規則由

為佈告事、照得衛生巡查隊、原為督促扶役、整理潔淨及執行取締衛生政令而設、現本府為整頓市政衛生起見、訂具衛生巡查隊獎懲規則四條、以資激勵、除令發衛生科轉飭巡查隊長員、一體知照外、合將獎懲規則四條、公佈施行、此佈
市長陳國桀 五月三日

一

佈告清道夫獎懲規則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雇用清道夫役、原為掃除市區垃圾、整理潔淨而設、其中服務勤勞者固多、而疎忽貽誤者亦屬不少、現本府為整頓市區潔淨起見、訂具清道夫獎懲規則五條、以資激勵、諭令發衛生巡查隊、認真督促、隨時具報外、合將清道夫獎懲規則四條公布、施行、此佈、

市長陳國樂 五月三日

訓令明星光天真光等戲院發市內各戲院遵照

生部頒發戲園衛生十二要辦理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轉奉

衛生部頒發戲園衛生十二要一份、到府、除呈復外、合行抄發、令仰該戲院、即便遵照辦理、以重衛生、切切此令、計抄發戲園衛生十二要一份、

市長陳國樂 五月四日

戲園衛生十二要

二

- 一、要空氣流通 多人聚處，易使空氣污濁。此污濁空氣吸入，則發生頭重，暈眩，呼吸吸促迫等炭酸氣中毒現象。所以要多開窗戶，裝設換氣筒或風扇使空氣流通。
- 二、要室溫適宜 平常室溫以華氏六十六度至七十度（即攝氏二十度）左右為宜。夏季多人聚處，易使室溫過高，使人暈眩疲勞，甚或中暑。須用冰箱以冷卻之並多開窗戶，裝設換氣筒，或用風扇，使空氣流通以調節之。冬季宜用汽管或火爐加溫。
- 三、要光線適宜 充足光線的益處：（一）保護目力（二）舒暢精神。（三）殺菌。（四）蚊蟲無處藏匿。故戲園要多裝玻璃窗。但人工光線如電燈煤氣燈的光線，也不可太強，致傷目力。燈四週要用綠紙圍繞，以免刺目。又電影長時間映演，甚耗目力。宜每小時休息數分鐘調節之。休息時間，光線不可太強。久坐可使身體疲勞○久視可使眼睛疲勞。
- 四、要改良坐椅

。如坐椅的構造或位置不適合，則不但容易疲勞，而疲勞的程度，一定更加厲害。所以要注意坐椅坐位。坐椅要有靠背，前列低，後列漸高，前列不可距戲台太近、坐位前不可有柱仔障礙。

五、要飲水清潔

河水井水，往往混有虫卵病菌和雜質，為許多疾病的媒介。取以最好要用自來水。沒有自來水的地方，應備以沙濾缸，將水中虫卵病菌和雜質濾去大部份，再那來烹茶。用白礬打水的方法，雖不如沙濾的好，也可採用。深水井的水質比普通井水好。沒有自來水而有自來水而有深水井的地方，要用深水井的水，再行少濾。

六、要飲水煮沸

未濾過的水，固往往混有虫卵，或病菌。就是濾過的水，也不免有少許虫卵，或病菌在內所以要用高熱殺滅他未經煮沸五分鐘以上的水萬不可拿來烹茶

七、要茶杯清潔

公用茶杯，最易傳染瘧病等傳染病。用生水洗濯，既不能將粘着的病菌殺死，反可以加上生水內的虫菌卵或病菌所以每人用後，必須要由沸水沖洗，拭淨，方可再給別人。

八、要食物清潔

瓜子花生糖菓茶點等一切食物，須放在清潔器皿內，切不可與灰塵污物接觸。水果如藕青菓等，並不可用生水洗滌。一切食物要用清潔的簍杓或筷子去拿。並要用玻璃罩或紗罩罩住。更不可對着食物喊叫說話

九、要禁公用巾

公用手巾，可以傳染沙眼眼膜眼皮病，而以傳染砂眼為最常見。所以要禁止不用

十、要多備痰盂

隨地吐痰，不但有碍觀瞻，且可傳染疾病，例如肺癆病人的痰吐在地上，乾燥之後，他內中包含的病菌，隨灰塵飛揚于空氣中，有使人吸入而發生肺癆病的危險。公用

十一、要改良廁所

場所更甚。所以要多備痰盂，以便吐痰，免致吐到地上。痰盂內加臭藥水或石灰水以殺菌，並要常常傾洗。

廁所是蒼蠅最好的發源地，且易發臭氣。所以對於廁所要注意改良，要建築在距離牆箱較遠的地方。便桶加蓋，門裝彈簧，以便啓閉。窗牖裝置嚴密的鐵紗，以防蒼蠅飛入產卵。發生蠅蛆的時候，用百分之一的青化錳水噴射，或撒布石灰。噴灑臭藥水洋油。務使一隻蒼蠅都不能飛入，一隻蒼蠅者不能產生。糞尿勤運除，便池常沖洗。

十二、要灑掃清潔

磨屑汚泥穢水糞溺等汚物，不勤加掃除，妥爲處置，則生聚蚊蠅，保全病菌，而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所以地要常灑掃，（先灑水後掃地免灰塵飛揚）牆壁房頂，要常拂拭。窗戶椅桌要常洗濯。汚泥穢入糞溺，要常運除。

訓令公安局發監獄衛生十二要由

爲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轉奉、衛生部頒發監獄衛生十二要一份、到府、除呈復外、合行抄發、仰該局長轉飭監獄場遵照施行、以重獄囚衛生、此令、

計抄發監獄衛生十二要一份、

市長陳國榮 五月四日

監獄衛生十二要

一、要改良建築

(一)適宜的獄址：監獄應當離開人烟繁盛的街市，建築在空曠地方，以便近旁可以附設工廠農場學校，備囚犯之工讀；且與民隔離，容易防範所以歐美各國有把監獄建築在湖島或海島上的。

(二)防火的設備：囚犯閉禁在監房或帶有戒具。遇火災的時候，不能逃脫。故建築要用磚石鋼鉄水泥，並設備防火裝置，如救火機救火藥水等。

二、要空氣流通

新鮮只氣，是人類所必需的，但我國舊式監獄，往往窗戶大小或竟沒有窗戶，囚犯又有時甚多，以致空氣污濁，易生疾病。所以監房必須要開兩個以上的窗戶。窗戶面積積須在該總面積的十分之一以上，空氣才可以流通。若注意防範，儘可于窗戶上加鉄條。

三、要光線充足

光線也是人類所必需的，但舊式監獄，窗戶過過少，往往異常黑暗極易生病。所以要多開窗戶。並以開向南方為宜。

四、要灑掃清潔

塵屑污泥穢水糞溺等污物不動加掃除，妥為處置，則生聚蚊蠅，保存病菌而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所以地要常洒掃，(先洒水後掃地免灰塵飛揚)，墻壁房頂要常常拂拭。窗戶桌几，要常常洗濯。污物穢水糞溺，要常常運除。

五、要治療病囚

囚犯因精神的感動，生活的變更，最易生病。故監獄應聘請醫師，規劃監獄衛生並治療病囚。須注意之點：(一)定期替囚犯施行健康診斷(二)傳染病發生的時候，趕快隔離。(三)急病立刻診治，(四)重病移送病監或公私立醫院診治。(五)囚犯因精神感動，常發精神病，故有所設「監獄精神病」之稱，平常須安慰之，并使其習藝，以移轉其憂抑。起精神病時，應送至精神病院。並施療治感化。(六)肺勞病獄中亦甚多。必須講究衛生。方能減少。

六、要預防疫病

監獄中囚犯麇集。常有霍亂傷寒，斑疹傷寒，赤痢，白喉，天花傳染病流行。尤其是斑疹傷寒最多，所以有「監獄熱病」的名稱。其傳染的媒介。是身上的虱子。而虱子都是寄生在毛髮衣被間，所以要預防此病，須令囚犯時時沐浴，厲害的更要剃去毛髮，衣被應常常洗晒，最好用水煮沸。至于霍亂赤痢傷寒等的預防，除注意飲料食品 and 清潔盥房廚房廁所外，更須注意一般預防的方法其要點有四：(一)隔離有傳染嫌疑的囚犯。(二)檢查帶菌人，並施以適當處置，(三)預防接種。(四)撲滅蚊蠅虱蚤鼠類。

<p>七、要注意運動</p>	<p>舊式監獄，禁止囚犯的一切自由，絕不使有鍛鍊身體的機會。故人獄不久，即面黃肌瘦，如患大病。故監獄對於囚犯的體育須注意。每日至少使運動半小時。或練國術，競走或擊球。</p>
<p>八、要時常沐浴</p>	<p>沐浴可使皮膚清潔，並增加排泄的功用。既可減少皮膚病的發生，且可使身體健康。所以監獄應設備浴室，使囚犯時常沐浴。冬春至少七日一次。夏季至少三日一次。</p>
<p>九、要限制工作</p>	<p>執行法律以感化為主義。故囚犯應當限制工作并施以適當的教育。各人工作應按體格的強弱，擇其性質相近的妥為分配，對於身體衰弱的，不可強迫他們做很繁重的工作。工作的時間，不得過八小時。至于教育方面應當教授公民常識衛生常識及各種藝術如音樂手工之類。以專進其智識。增加其技能，陶冶其性情。</p>

十、要檢查飲食

檢查囚犯的飲食，應當注意的四點：(一)要有充分量，以免營養不足。(二)要有身體必需的原料，如蛋白質，脂肪澱粉，無機鹽類，生活素等，以免起敗血症，腳手等病。(三)要嚴禁看守人剋扣囚犯家裏所送的飲食。(四)要細密檢查從外邊送進的飲食，以防中毒。(有的是故意服毒，有的是仇人冒充囚犯的親屬，藉此謀害故要預防。)

十一、要改良廁所

廁所易發臭氣，且為蒼蠅的聚集地。而蒼蠅是可以傳染各種疾病的，監獄廁所，要建築在監房較遠的地方，便桶加蓋。監房裝置嚴密的鐵紗，以防蒼蠅飛入產卵。發生糞蛆的時候，用百分之一的青化鉀水噴射或撒布石灰灌臭藥水洋油以殺滅之。我國舊式監獄廁所尚不注意，往往尿桶就放在監房內，看守的人，又有時藉此漁利。不出錢的，就把尿桶放到他身旁。或不許他大小便。此種惡弊。更要鏟除。

十二、要矯正惡習

飲酒賭博吸食鴉片吞紅白丸打嗎啡針以及其他一切浪蕩生活，或是直接犯罪，或是因為家產蕩盡，至道德墜落，觸了法網。譬如飲酒的人，常常因為興奮昏亂，犯了謀財傷命等罪。所以此等惡習，都是犯罪的原因。至于毒害腦筋影響健康，更不用說了，管理監獄的人，應注意矯正才是。又看守的人，從前往往向囚犯勒索不遂，則施以慘酷酌刑。既有害囚犯的健康，復為法律所不許。這是應該禁止的了。

批元安堂呈繳代理天竺齋保安丸請予化驗發給

証書由

呈一件附繳代理新嘉坡天竺齋產後保安丸二粒掛號單乙張化驗費大洋五元印花稅十角請予化驗發給登記証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代理天竺齋保安丸二粒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化驗結果、尚無不合、所請發給登記証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存、化驗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五月四日

批盧搏九

呈乙件附繳特種藥品益壽衛生丸婦科烏雞白鳳丸二種、化驗大洋一十圓、印花稅乙圓、掛號單乙張、仿單乙紙、請准予化驗給証營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益壽衛生丸婦科烏雞白鳳丸二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核與仿單尚屬相符、所請給証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仿單存、化驗費印花稅飭收、証書隨發、

市政公報 (衛生)

批李仰如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老翁童鶴膠仙丹一種化驗費大洋壹拾元、印花稅十角、填報單二紙、請准予化驗給証營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特種藥品仙丹白如意油兩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核與仿單尚屬相符、所請給証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填報單存、化驗費飭收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四月卅日

佈告管行各種清涼飲料暫行規則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取編各種清涼飲料暫行規則，前經修正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在案，現值夏令，天氣炎熱，為各種急性傳染病孳生延蔓之期，本市長為維護市民公共衛生，預防傳染疾病起見，合將該項取編清涼飲料規則，彙行佈告，仰市內製售清涼飲料商人，及肩挑小販，一體知悉，務須恪守，以重衛生，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定即從嚴處罰，決不寬

九

貨，切切此佈

計開管理各種清涼飲料暫行規則十二條，

(一) 凡在本市製造及販售清涼飲料，無論為冰霜廠，汽水廠、雪糕牛乳果子汁，各種清涼飲料等商號小販、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在本市內經營冰霜廠汽水廠以及售賣各種清涼飲料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向本廳聲請登記，發給登記証，方准營業，如有遷移或歇業者，須先于五日內呈報本廳，將登記証註明或取銷，

(三) 凡在本市經營冰霜廠汽水廠，以及一切販賣清涼飲料者，應由本廳分別等級，每年領取登記証，方准營業，其登記及檢驗收費等級，分甲乙丙丁等，

甲等大洋四十元，凡冰霜製造廠屬之，

乙等大洋三十元，凡汽水製造廠屬之，

丙等大洋六元，凡販售各種雪糕牛乳汽水果子汁以及清涼飲料(如各種甜料湯)之店戶屬之，

及清涼飲料(如各種甜料湯)之店戶屬之，

丁等免費，凡販售各種雪糕牛乳汽水果子汁以及清涼飲料(如各種甜料湯)之肩挑小販屬之，

(四) 凡患肺癆花柳癩瘋等傳染病或疥癬等皮膚病均不得製造或販售各種清涼飲料之事業，

(五) 凡製造及販賣各種清涼飲料，均須用自來水，

(六) 凡裝設製造及販售各種清涼飲料之水，必須有適當之蓋遮護，所用之水，不得停蓄三十六小時以外，

(七) 凡製造或販售各種清涼飲料之水質不良，或用具破損不潔時，經本廳化驗專員或衛生巡查員查得，認為不合時，得糾正之，或暫停其營業，

(八) 凡銅鉛等器具，用以調製或盛裝飲料者，該器具必須用錫鍍之，

(九) 左列各種飲料，不准販賣、

(甲) 混濁及變壞之飲料，

(乙) 有沈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

(丙) 含有鹽酸硝酸與其他淋離酸飲料，

(丁) 含有砒素磷精銅鉛等質飲料，

(戊) 有害性顏色飲料，

(己) 含有人造糖精飲料，

(庚) 含有害性芬芳香質飲料，

(十)本廳檢查員，得隨時到各清飲涼飲料製造廠，及販售處照章檢查，

(十一)凡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二第四第九等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者，處五天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加倍處罰，犯至三次者，并停止其營業，

市長陳國榮 五月五日

批倪開振

呈一件，附繳特種藥品痔漏化管丸、瘰癧丸、五淋白濁丸、耳聾丸、婦科白帶丸五種、化驗費大洋貳拾五元、印花稅壹元、掛號單五紙、請准予化驗登記給証營業由、呈及附件均悉、據報特種藥品痔漏化管丸、瘰癧丸、五淋白濁丸、耳聾丸、婦科白帶丸五種、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核與防單尚屬符合、所請登記、給証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存、化驗費印花稅飭收、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五月八日

批鄭泰三

市政公報 (衛生)

呈一件、附繳第一次中醫士考試証書一張、相片二張、填報單一張、登記費大洋二元、印花十角請准予登記發給營業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本府第一次中醫士考試合格証書一張、核與管理醫士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尚屬相符、所請登記給証營業、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相片填報單存、登記費印花稅飭收、考試証書發還、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五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第三區派警督拆第三區同濟二

馬路兩旁步道豬欄並取締擺賣食物由

為令遵事、現據報告同濟二馬路、兩旁步道、設置豬欄擺賣食物、妨碍交通、衛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第三區、派警嚴厲督拆豬欄、取締擺賣食物、以利交通而重衛生、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一日

指令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會庭謙

呈一件為呈繳檢查學生體格表二百一十張請察核由、

呈及附表均悉、據檢査學生體格表、尙屬詳明、足見該校長及名譽校醫辦理認真、深堪嘉許、統計該校學生、患肉砂眼者、占百分之六十九強、壞齒者占百分之六十四強、肺弱者占百分之廿四強、心臟病者、占百分之四強、喉核腫者占百分之九強、皮膚病者占百分之十一強、完全健康者僅得百分之五、足見各生平日毫未注意衛生、曷勝慨嘆、爲此仰該校長、迅即健全校醫改善學校衛生、并分別指令訓練以病未病各生、醫療防護之法、以維健康、而強國族、本市長有厚望焉、此令、

市長陳國榮五月十日

附市立女子中學呈繳檢査體格表

檢査學生二百一十人	百分數
砂眼	一四六、 69%
齒壞	一三六、 64%
肺弱	五一、 21%
心臟病	九、 4%
皮膚病	二四、 11%
喉核大	一九、 9%

完全健康 一〇、 4.5%

訓令各醫院各社團切實種痘並每星期將種痘人數填報到府由

爲令遵事、現據本府衛生科科長朱紹東報告、本月十日召集市內公私立醫院、及各慈善社團代表、開種痘運動聯席會議、當經議決進行辦法四條、等情據此、除分令各醫院各社團查照辦理外、合行仰該 切實贈種牛痘、以期普及、并希每逢星期六日、將種痘之數填表彙報到府、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六日

佈告市民在一年內未種痘者一律到各贈種牛痘處種痘由

爲佈告事、聞得天花痘瘡、爲害最烈、本府爲謀市民之安全起見、業經召集市內公私立醫院、及各慈善社團代表、開聯席會議議決、舉行第二次種痘大運動、以期普及、而資預防在案、惟恐市民未及週知、合行佈告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在一年期內未經種痘者、無論男女老幼、務須一律到贈種牛痘之醫院社團接種、以保健康、切切此佈、

計開本市贈種牛痘處

市立醫院 內馬路賢才里

出洋種痘處 招商路

福音醫院 外馬路

同濟醫院 新馬路

紅十字會 新馬路

普益社 鎮邦街

同濟中醫院 鎮邦街

存心善堂 外馬路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六日

佈告行署左巷廁所業主限一星期內繳驗契據領

回地價以便改建公理由

為佈告事、照得行署左巷、廁所一口、業經本府列為第一期改建公廁、並佈告限期、由業主領圖改建、業主無力改建、由承租人領圖改建、如業主及承租人均無力改建、即由市政府收回撥款改建、以重衛生在案、查現該廁業主及承租人、均逾期未領圖改建、今日佈告該廁所業主知悉、限於一星期內繳驗契據具領地價、以便收回公用建築模範公廁、如

市政公報 (衛生)

再玩延、即行沒收及用、決不再事寬容、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榮

秘書長盧稗文代
參事李日綸

批候梁

呈一件、呈請發給牙醫開業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畢業證書、核與本府管理鑲牙暫行條例附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相符、所請發給牙科師登記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畢業證書發還、填報單相片存、證書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四日

批辛李聰

呈一件、呈請牙醫登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畢業證書、核與本府管理鑲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資格符合、所請發給牙科師登記證書、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畢業證書發還、填報單相片存、證書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四日

批徐載澤

十三

呈一件、附繳證書費大洋四元、印花稅一元、相片四張、影印畢業證書四張、填報單四張、請察核轉呈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案呈請

民政廳轉呈

衛生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分別存轉、

市長陳國桀

批方慕貞

呈一件附繳證書費大洋四元、印花稅一元、相片四張、影印畢業證書四張、填報單四張、請察核准予轉呈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案呈請

民政廳轉呈

衛生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分別存轉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五日

批陳寶泉

呈一件、附繳證書費大洋四元、印花稅一元、相片四張、影印畢業證書四張、填報單四張、請察核准予轉呈發

給助產士證書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彙案呈請

民政廳轉呈

衛生部核發證書可也、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分別存轉、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五日

訓令各醫院善堂及懲教場令發痘苗以資補助而

期普及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發事，查本府五月十日召集第二次防疫會議，討論事項，議決案內，對於擴大種痘運動、所需經費，由市府酌量補助一案，當經飭購新鮮痘苗六千枝，分別酌發參加贈種牛痘各附屬機關社團，以資補助，而期普及，除分發外，茲發該會醫院善堂社場痘苗 枝，合行仰，該會醫院善堂社場即便遵照，查收辦理，仍將收到施種情形隨時報告，此令，

附發痘苗六千八百枝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四日

紅十字會痘苗一千五百枝

福音醫院痘苗一千枝，

普益社痘苗八百枝，

同濟醫院 五百枝，
市立醫院 五百枝，
存心善堂 一千枝，
開濟善堂 五百枝，
痲瘋院 四十枝，
懲教場 六十枝，

佈告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九八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一零八號訓令內開、現值夏令將屆、查各處販賣生肉、每有以病獸及腐壞肉品、摻雜其間、購食者、常致疾病、亟應切實禁止、又各肉店戶、往往將肉品暴露、不加蓋罩、夏季蠅蚋、及塵土爭附其上、增加病源、莫此為甚、亟應設法注意清潔、以重衛生、茲規定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八條、另紙印發、合行仰該廳遵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四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將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販賣肉品保持

市政公報 (衛生)

清潔辦法一份、到府、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販賣肉品商人一體知悉、保持肉品清潔、關係食品衛生、至為重要、務要遵照辦理、不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佈、

計開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附後、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八日

秘書長盧福文 代行
參事李日給

販賣肉品保持清潔辦法

- 一、設置冰箱存放牛羊猪肉隻於箱內、以免因熱致生腐壞、
- 二、如第一項不能做到者、須在室內擇定涼爽之一隅、置玻璃鐵紗櫥、或白紗布櫥、存放肉隻於櫥內、以免塵土蚊蠅等附集、
- 三、如第二項亦不能做到者、亦須將肉隻懸掛於通氣陰涼之處、並裹以潔淨潔白布、
- 四、放於檯盤上之零塊肉品、須用沙置嚴密蓋覆之、
- 五、裏肉隻之白布未用之前、須浸以涼開水、並於每日用沸水煮沸洗滌一次、
- 六、床鋪及聚談處、須與懸掛肉隻處隔離、

七、經一二日以上未腐賣盡之肉塊、宜急煮熟、或加以防腐處置之、紗櫥等內販賣之、

八、肉戶不遵守以上各項辦法時、應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處罰之、

謹令各醫院奉民政廳令發管理醫院規則仰即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九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衛生部第一〇六號訓令開，查我國醫院日見增多，本部為便于管理起見，特按照各國先例，參酌國內情形，擬訂管理醫院規則草案二十八條，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八九三號指令開，呈覽規則均悉，所擬大致尚妥，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佈可也，規具有，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令公佈並分行外，合函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市長，

即便遵照，併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將原規則抄錄令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管理醫院規則一份，

市長陳國渠五月廿日

秘書長盧禪文代行
參事李日輪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一、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 三、醫院各項規章
- 四、建築物畧圖

-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 七、及其他非常設備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有及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年齡、職業等件詳細記入
-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

市政公報

(衛生)

- 第十條 得有其他之廣告
-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并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汚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

十七

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至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備	合計	性別		院退				院現		門診	
		男	女	前期繼續	本期入院	全愈	死亡	事故退院	治療中	前期繼續	本期掛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火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若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屍體規則之所定、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條

醫院經營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一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日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營業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批朱行義

呈乙件附繳登記費大洋六元，印花稅十角，請轉發丙種清涼飲料登記證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商在居平路開設美的飲冰室，請發丙等登記證書，應予准，仰即知照，此批，登記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證書隨發、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六日

批元安堂

呈乙件附繳萬靈白帶散二包，掛號單乙張，化驗費大洋五元，印花稅十角，請予化驗發給登記證書、

呈及附件均悉，據繳白帶散二包，當經發交化驗室化驗，現據報告，化驗結果，尚無不合，所請發給登記證書，應予照

准，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存，化驗費印花稅飭收，登記証書隨發，

市長陳國桀 五月二日

批張士衡

呈一件呈請西醫士登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府登記西醫士業，經公佈停止在案，前據來呈有特別情形，情理尚有可原，現繳各種憑證查驗，亦無虛偽，應即准予登記，仰即知照，此批掛號單相片存證費印花稅飭收，畢業文憑乙張委任狀二張業證等隨發，

市長陳國桀 五月十八日

訓令何仰章發給助產士證書由

為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〇五五號開、現奉

衛生部第一九七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請何仰章文憑照片等件、請核發助產士證書由、內開、呈發附件均悉、查何仰章履歷憑證、業經本部審核、與現行助產士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規定資格相符、茲由部填發第十九號助產士證書、仰即轉發可也、此令、等因、計發第十九號助產士證書一張、收銀五元收據一紙、奉此、除呈復外、合將奉發證書收據令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此令、等因、計發第十九號助產士證書一張、收據一紙、奉此、除具報外、合將第十九號證書轉發收執、并希遵照規到到府、登記、以便備案、此令

計發第十九號助產士證書一張、

市長陳國桀 五月廿八日

衛生部頒發助產士考試規則由

為佈告事、現知

廣東民政廳第七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七九號訓令開、案查助產士條例公布後，具有該條例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業已陸續呈領領証在案，惟在私立產科學校，產科講習所修業年餘，或在該條例公布前，會執行助產業務雖滿二年，而其資格均不合助產士條例第二條所規定者，自應聽候考試確定資格，茲特由本部制定助產士考試規則，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助產士考試規則一份，奉此，

除呈覆暨分行外、今將奉發助產士考試規則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勅令，等因，計抄發助產士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布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如具有助產士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資格，有志開業者，仰即遵照來府報名，聽候考試可也此佈，

計開助產士考試規則，

第一條 各地方衛生官署考試助產士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應試資格如左，(一)曾在產科學校或講習所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二)曾從醫師或已領部證之助產士修業滿一年，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學理考試

- 甲，妊娠之生理與病理，
- 乙，尋常分娩及其處置，
- 丙，尋常產褥之經過褥婦及生兒之看護法，
- 丁，異常分娩及其處置，
- 戊，產婦褥婦及生兒之疾病
- 己，消毒方法、

市政公報 (衛生)

(二)寔地考試

- 甲，臨床，
- 乙，模型，

第四條 非學理考試合格後，不得受寔地考試，

第五條 各科考試及格者，由主考機關給予及格證書，

第六條 應助產士考試者，須具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明資格文件，呈向該管主考官署報名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考官署核定，並先期榜示周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長陳國樂 四月二日

佈告市內醫師藥師助產士應遵衛生部規定限期

繳具畢業文憑等件來府以便轉呈核發證書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衛生部第一三四號訓令開查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施行日期及醫師藥師助產士領證限期早經本部規定令知在案現查限期將屆其遵限領證者固不乏人而逾期未領者亦在所難免特再展限三個月以便一律登記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

市政公報 (衛生)

俾該處遵照轉飭依期請領毋再延遲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轉飭依期請領勿再延遲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市內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一體知悉如有未請領證書者務即依期繳具畢業文憑相片證書費印花稅等來府以便轉呈核發證書勿得玩延自誤切切此佈

市長陳國梁 五月三十一

國省黨部執委會函復華僑招待所成立經過及

一切情形請查照由

逕復者、現准

貴會函開、案查本會第四次會議、爲汕頭華僑聯合會、呈爲成立汕頭華僑招待所、請援廣州招待所成案、每月撥助經費二千元案、當經決議、行汕頭黨部市政廳、會同查復核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貴廳查照、即煩會同汕頭市黨部、查明該會成立經過、及一切情形、詳細見復、以憑核辦、爲荷、等由、附抄原案一件、過府准此、卷查敝府前奉

東區善後委員公署訓令、着設立華僑招待所等因、當即令飭汕頭華僑聯合會從速籌設、擬具章程、呈核、去後嗣據該會擬具章程呈核、并請撥開辦經常等費、前來、業經撥給五百元、作開辦費、至每月經常費、因市庫奇絀、本難挪撥、惟事關招待華僑、勉籌補助月費三百元、如不敷支、仍由華僑聯合會協助籌措、并令飭該所主任羅雲階、認真辦理、各在案、乃查該自所成立迄今、已閱半載、而辦理成虧極少、且開支

數目、亦不清楚、迭經據報控告、并由敝府派員調查、據呈復稱、該所職員、多不在所內、每日辦公、亦無一定時間、其工作情形、只對於僑胞往來船到、或開行時、派出招待員、前往招待而已、詢其每月往來人口若干、則云未嘗登記等語、敝府爲整頓該所、使收實効起見、現正派員分別指歸、切實改良、准函前由、相應將該所成立經過情形、函復、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汕頭市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日

指令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

呈一件呈補繳章程比模各一份、請察核轉呈備案由呈附均悉、准予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轉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日

訓令陳猛孫等爲延壽醫院改組委員并令延壽醫院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該院辦理結束、業已數月、亟應速員改組、以符前令、茲指派陳猛孫李景韓劉吉瞻劉繼山鍾幼

時李伯桓溫良甫七人、為該院改組委員、負責清理該院一切財產及召集五屬人士選舉董事等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于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前來本府社會科、妥商改組委員會組織辦法、以利進行為要、此令、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一日

指令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篷船部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就職並啓用圖記日期、請准予備案、並懇

轉呈民政廳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轉呈

民政廳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五月十五日

訓令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奉建廳訓令轉奉工商

部令該會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四七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八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報轉據

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繳組織章程及印規、轉請察核備案、

并轉部備考等情、當經令准備案、暨函轉工商部查照備案有案、現准工商部咨復、內開、查該會所送章程、印模、既經貴府令准有案、應准暫予備案、除附件存查外、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轉飭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渠 五月廿七日

訓令魚行公所訂定魚販交易貨價後不得變更由

為令飭遵辦事、現據小販聯合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哲雲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汕頭鮮魚行公所所屬各魚行、歷來售貨與職會魚販工友、每價格訂後、旋即反增或不明定價值、過後任意抬高、以致工友虧累極鉅、當經張前市長以其壓迫勞工、飭令取締在案、無如年來該公所、竟推翻成案、死灰復燃、故此大鈞府傳訊、當由會經職會代表謝贊華同志懇請飭令制止、以免工友吃虧、而杜勞資糾紛、業蒙鈞府社會科長俯鑒工艱、面諭如該公所魚行有售貨與職會各工友價格訂後反增情事、准予隨時呈報鈞府、以便究辦等示在案、嗣近日以來查據魚販工友報稱、該公所各魚行、仍然貨價訂後

反增、當經職會召集魚販部會員大會表決、呈請鈞府迅予飭令制止、以維工困、并乞佈告一體遵照等議在案、理合呈請鈞府審核、懇准令飭該魚行公所、轉令所屬各魚行、制止貨價訂後反增、并乞准予佈告、一體遵照辦理、以恤工艱、而杜糾紛、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各魚行售貨價格、應於交易時、當面訂定、過後不得變更一案、當於日前傳訊時、由該公所董理詹天眼答稱、遵辦、自不能於訂定價格後、再有增加、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轉飭所屬各魚行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陳國桀 四月卅日

指令潮陽旅汕商業促進會主席團鄭則士等

呈一件、為遵令改刊圖記、呈繳印模、請察核備案由、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模存、

市長陳國桀 五月二日

指令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補繳章程印模奉建設

廳指令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廣東建設廳第三八八三號指令、據本府呈乙

件、補繳國貨維持會章程印模備案由、奉令開、呈及章程印模均悉、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此令、章程圖模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陳國桀 五月廿九日

函請汕頭交涉署轉致英領飭令怡和德記兩洋商
于兩星期內派出代表來局商定承領坵地事
宜由

逕啓者，關於本市西堤秋收冬三段坵地，飭由怡和德記兩英
商按照所定底價，優先承領一案，前准

貴署轉達英領，要求停止開投，再行商酌等由，即經敝府以
該英商如願照底價承領，尚有轉圜餘地，函請轉達在案，現
已多日，未准函復，殊為系念，事關國庫收入，誠難任聽推
延，相應再為函請

貴署，希即轉函英領飭令怡和德記兩英商，務于兩星期內，
切實答覆，或逕派出能負完全責任之代表前來敝府港務局，
切實商定，以便呈報，而免公文往返，徒延時日也，此致
汕頭交涉員楊，

市長陳國榮 五月二日

訓令公安局派消防隊拆卸培基堂建築物由

爲令遵事，照得崎碌華塢外葛欄坵地，歸慶承堂繳價承領一
案，迭奉

財廳令電嚴催，自應遵辦，前經本府會同沙田局前往拔界，
重行測丈豎立新界，併一面佈告培基堂限期將該建築物，自
自行拆卸。現查逾限多日，竟不拆卸，殊屬藐玩，爲此合函令
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港務局，派員，務限本月十一日
，飭派消防隊將培基堂所有建築物，全行拆卸清楚，毋稍徇
延，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市長陳國榮 五月十日

本報徵稿條例

-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予發還。
-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報五冊奉酬。
- 7、 投稿請寄汕頭市政府編輯處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廣告費		報費			
三	元	郵寄加費		二	全年十二冊
		國內各省	外國港澳		
五	元	全年四角八分	全年二角四分	二	每冊零售
		每冊四分	每冊二分		
八	元	四份之一頁半	頁全		
		頁全	頁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孫文